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田玉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0.5 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含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2月4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8,359.10（含税）。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拟定2020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建设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	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即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EPC	指	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的组合，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五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龙捷市政	指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投公司	指	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八达路桥	指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交研	指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院	指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BRIDG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梓丰	许晓艳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lzf200508@163.com	lj_xuxiaoyan@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凤美、吴枫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丽君、孙迎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3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837,428,005.59	11,106,371,251.76	6.58	10,505,176,7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53,925.94	223,208,401.51	0.56	146,285,50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413,530.34	219,531,965.51	1.31	144,263,3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37,127.54	-851,123,569.29	不适用	-985,675,004.8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313,053.99	1,836,456,332.80	31.52	1,546,202,074.93
总资产	23,446,262,778.74	19,743,796,397.02	18.75	15,371,977,338.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4	0.2221	0.59	0.1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4	0.2221	0.59	0.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213	0.2185	1.28	0.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12	13.3493	减少1.5381个 百分点	10.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7038	13.1295	减少1.4257个 百分点	10.55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了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含税），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7,417,95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7,417,955股增至1,004,901,546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2,516,067.80	2,645,988,967.13	4,876,512,077.56	3,812,410,8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9,023.51	33,518,363.78	104,797,869.26	90,526,7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0,924.59	31,889,723.09	103,282,728.56	91,912,0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89,632.37	269,242,716.03	773,038,473.30	1,562,545,570.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287.58		797,642.49	-423,343.5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8,498.29		1,033,379.17	883,5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4,14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45,803.80	1,632,089.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19.65		84984.89	6390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238.74		-26922.66	2,449.15
所得税影响额	-476,596.73		-458,451.69	-136,523.88
合计	2,040,395.60		3,676,436.00	2,022,121.7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62,353.00	26,562,353.00	5,000,000.00	0.00
合计	21,562,353.00	26,562,353.00	5,000,000.00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公司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施工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

公司具有商务部“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具备竞争承揽援外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优势。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于2019年1月27日到期，但商务部尚未发出办理资格延续的公告，公司正在积极跟进资格延续相关事宜。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

1. 施工承包模式

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3.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模式中，公司与项目相关主管政府合作。政府不拥有项目，也不经营项目，而是通过给予某些特许经营权或一定数额的从属性贷款或贷款担保作为项目建设、开发和融资的支持。公司和政府代表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形式。项目公司是项目的实施者，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直至最后的移交。项目公司的职能主要包括投标与谈判、项目开发、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项目特许期结束，经营权或所有权转移时，项目公司清算并解散。

4.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施工领域，行业景气指数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

“十三五”时期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行业上下抓住机遇、持续奋斗、不辱使命，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扎实推进，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交通运输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人民满意交通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在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了新作为。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紧要之年。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立实施机制，完善规划体系，加快实践探索；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0 年，又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交通运输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行业众志成城、艰苦奋斗，取得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基本完成了“两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取消了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实现平稳运行，实现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逆势增长，开工建设了川藏铁路等重大标志性工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3,827.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公司作为东北地区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大型综合建筑集团之一、黑龙江省三家“双百企业”之一，全国交通百强企业、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拥有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基础平台和良好的政企、银企合作关系，凭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有实力、重诚信、能创新、敢担当”的龙建企业精神，工程质量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企业知名度与龙建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自成立至今，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先后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以及近百项省级优质奖。报告期内，荣获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审的首届科学技术进步奖、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颁发的全省企业品牌增长力奖。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增项水利水电、电力、通信、机电等资质。现拥有施工总承包资质 7 类，专业承包资质 14 类，合计 123 项资质；资质结构涵盖公路施工、公路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交安工程施工、隧道施工、钢结构施工、施工劳务、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及物资等众多行业、专业，资质体系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下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这一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施工资质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公布的 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 100 家企业中，位列第 29 名；在 202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 2019 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交通工程领域 30 强排名中位列 26 名；公司在 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中排名全球第 150 位，国内排名第 48 位，对公司抢抓海外市场先机、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经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坚持守正创新，聚焦主业，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兴企”战略。报告期内，获得国家专利共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 1 项；通过省级工法 46 篇，部级工法 9 篇；获得省级“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8 项，其中 6 项金奖、2 项银奖；发表技术论文 95 篇。主编的中国公路学会团体标准《高寒地区公路路基涎流冰防治技术指南》进入送审阶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力学流动站成功联合招收了博士后研究人员 1 名，为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助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评 2020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四星企业。

公司拥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41 人、一级建造师 266 人、持有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380 人、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342 人、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有 68 人。报告期内，公司与黑龙江工程学院签署全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黑龙江工程学院-龙建学院，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后备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提质增效、聚焦主业为主线，充分解放思想，推动改革创新，公司各项工作全方位融合，互联互通，相互促进，形成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报告期新增合同订单 2,077,169 万元，连续两年新增合同订单超过 2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改革，系统性工作不断深入。加快推进剩余专项改革工作和改革实践成果落地，一体推动、一体落实，推动形成战略规划引领改革发展、改革发展推动战略目标落地工作新机制。双百改革把牢政策导向，紧盯既定改革任务清单一体推动逐项销号。紧扣“双百行动”方案和台账 6 个领域 20 项改革任务，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实现阶段性全面收官。公司改革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改革样本—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案例集》，顺利通过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国企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把“引资本、转机制、强治理”紧密结合，通过混改破除“资质壁垒、区域壁垒、条块壁垒”三大发展瓶颈，创新体制机制和经营模式，形成“多元混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圆满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推动设计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员工活力动力、价值创造能力、服务龙建股份总承包和投资项目能力不断提升，后续成长性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屡获殊荣，品牌形象持续增强。2020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被授予“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充分展现了有精神、在状态、善作为、敢担当的时代风采。公司获得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审的首届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申报的两项成果分别荣获 2019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工作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照标准找差距，补齐短板上水平，获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通报表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区域，经营成绩斐然。继续强化省内、省外、海外三驾马车同时发力，投资与投标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立足省内、深耕省外、拓展海外，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工作动力，深化经营工作机制体制改革，完善两级经营分公司运行体制，逐步推进新疆、华南、西南等八大区域公司建设，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首次创新联合体模式拿下印度德里地铁项目，实现海外跨领域经营。援老挝湄公河沿岸公路项目，公司获得了由老挝人民革命党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沃拉吉亲自签署的二等功勋勋章和奖状。

报告期内，公司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竞争力。新增国家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 4 项；中国公路学会首届全国公路“微创新”大赛铜奖 1 项。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三等奖 2 项；黑龙江省第一届“冰雪杯”建设工程 BIM 设计大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加强数字化建设，持续开发“龙建股份智慧工地综合监管云平台”系统。目前软件系统和手机端 APP 已经开发完成，硬件系统在逐步对接中，已开展试点运行。“龙建股份智库平台”系统开发完成，正式进入使用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为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后备军，公司与黑龙江工程学院签署全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黑龙江工程学院-龙建学院成立大会。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加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教学实践等方面持续加深合作，着力构建新时代校企协同育人、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共同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定实施公司“3+2+2”总体发展战略，借助我省全力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以及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利契机，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凝聚公司各方共进力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抗疫大考彰显龙建力量、企业发展尽展龙建风采，改革攻坚呈现抓铁有痕、实干笃行迎来硕果累累。

报告期新增合同订单 2,077,16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83,742.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8,081.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279.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45.3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837,428,005.59	11,106,371,251.76	6.58%
营业成本	10,729,433,713.75	10,111,199,495.73	6.11%
销售费用	38,423,998.81	31,951,143.67	20.26%
管理费用	300,616,483.95	325,933,444.84	-7.77%
研发费用	170,548,305.64	13,151,138.49	1,196.83%
财务费用	256,695,623.79	273,309,925.72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37,127.54	-851,123,569.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5,580.52	-354,027,940.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48,777.65	1,907,771,253.26	-74.4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5,739.72 万元，增加了 1,196.8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大幅增加科研课题和研发力量投入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42,052.25 万元，减少了 74.4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加强工程款回收和融资规模控制力度影响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造工程项目	11,630,206,648.54	10,581,189,356.47	9.02	9.33	9.08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收入	31,860,666.67	23,753,705.04	25.45	-4.01	-3.70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收入	33,250,760.28	23,609,029.93	29.00	6.99	4.59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黑龙江省内地区	7,944,392,592.11	7,336,887,519.97	7.65	34.62	35.55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外地区	3,401,925,858.96	2,985,742,042.27	12.23	-17.01	-20.45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国外	348,999,624.42	305,922,529.20	12.34	-50.24	-47.38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省内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34.62%，国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50.24%。主要原因为黑龙江省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公司承揽省内部分百大项目施工任务及国外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造工程项目	人工费	1,106,513,605.40	10.31	1,167,206,498.83	11.54	-5.20	
建造工程项目	材料费	5,277,508,594.00	49.19	4,715,335,238.71	46.63	11.92	
建造工程项目	机械费	2,249,175,380.86	20.96	2,191,203,409.24	21.67	2.65	
建造工程项目	其他直接费	964,814,902.90	8.99	739,544,166.87	7.31	30.46	
建造工程项目	间接费	983,176,873.31	9.16	886,826,381.61	8.77	10.86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2,238,564.60	0.02	1,833,923.16	0.02	22.06	
公路收费项目	机械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收费项目	收费权摊销	19,825,768.20	0.18	19,825,768.20	0.20	0.00	
公路收费项目	其他	1,689,372.24	0.02	3,007,860.70	0.03	-43.83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8,453,702.47	0.17	17,043,798.07	0.17	8.27	
设计咨询项目	勘探费	49,000.00	0.00	240,000.00	0.00	-79.58	
设计咨询项目	机械费	90,000.00	0.00	310,000.00	0.00	-70.97	
设计咨询项目	其他直接费	0.00	0.00	22,749.20	0.00	-100.00	
设计咨询项目	间接费	5,016,327.46	0.05	4,957,037.33	0.05	1.20	
其他		100,881,622.31	0.94	363,842,663.81	3.60	-72.27	
合计		10,729,433,713.75	100.00	10,111,199,495.73	100.00	6.11	

分行业近三年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
建造工程项目	11,630,206,648.54	98.25	10,637,745,721.24	95.78	10,078,121,887.39	95.93
公路收费收入	31,860,666.67	0.27	33,192,704.76	0.30	35,648,574.67	0.34
设计咨询收入	33,250,760.28	0.28	31,077,447.59	0.28	25,678,465.83	0.24
其他	142,109,930.10	1.20	404,355,378.17	3.64	365,727,834.86	3.48
合计	11,837,428,005.59	100.00	11,106,371,251.76	100.00	10,505,176,762.75	100.00

分行业	成本构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
建造工程项目	人工费	1,106,513,605.40	10.31	1,167,206,498.83	11.54	1,135,114,448.35	11.67
	材料费	5,277,508,594.00	49.19	4,715,335,238.71	46.63	4,656,134,294.87	47.89
	机械费	2,249,175,380.86	20.96	2,191,203,409.24	21.67	1,570,495,060.89	16.15
	其他直接费	964,814,902.90	8.99	739,544,166.87	7.31	1,181,916,670.59	12.15
	间接费	983,176,873.31	9.16	886,826,381.61	8.77	799,328,097.16	8.22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2,238,564.60	0.02	1,833,923.16	0.02	1,698,606.12	0.02
	机械费	0.00	0.00	0.00	0.00	578,560.00	0.01
	收费权摊销	19,825,768.20	0.18	19,825,768.20	0.20	19,824,182.30	0.20
	其他	1,689,372.24	0.02	3,007,860.70	0.03	5,851,982.10	0.06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8,453,702.47	0.17	17,043,798.07	0.17	10,245,765.40	0.11
	勘探费	49,000.00	0.00	240,000.00	0.00	1,115,300.00	0.01
	机械费	90,000.00	0.00	310,000.00	0.00	1,066,548.16	0.01
	其他直接费	0.00	0.00	22,749.20	0.00	821,223.21	0.01
	间接费	5,016,327.46	0.05	4,957,037.33	0.05	3,562,799.22	0.04
其他	100,881,622.31	0.94	363,842,663.81	3.60	335,183,351.04	3.45	
合计		10,729,433,713.75	100.00	10,111,199,495.73	100.00	9,722,936,889.41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8,9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48,0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48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5,871.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物资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	45,092.91	13.73
2	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	钢筋	29,899.07	9.10
3	黑龙江现代红嘴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钢筋	11,737.31	3.57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石油分公司	柴油	9,604.90	2.92
5	阿拉善盟同创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碎石	9,537.78	2.90

其他说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8,423,998.81	31,951,143.67	20.26
管理费用	300,616,483.95	325,933,444.84	-7.77
研发费用	170,548,305.64	13,151,138.49	1,196.83
财务费用	256,695,623.79	273,309,925.72	-6.08
信用减值损失	-12,960,708.95	6,492,476.89	-299.63
资产减值损失	3,976,877.68	-4,138,148.5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8,018,055.86	80,127,199.22	-27.59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5,739.72 万元，增加了 1,196.8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大幅增加科研课题和研发力量投入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由上期 649.25 万元变动为本期-1,29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影响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0,548,305.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70,548,305.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37,127.54	-851,123,569.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5,580.52	-354,027,940.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48,777.65	1,907,771,253.26	-74.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58,242,329.55	20.29	2,547,519,143.18	12.90	8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0.36	0.00	0.00	100.00	
应收票据	5,980,000.00	0.03	80,300,000.00	0.41	-92.55	
存货	1,471,348,282.49	6.28	4,758,613,271.08	24.10	-69.08	
合同资产	3,506,265,894.41	14.95	0.00	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466,924,686.50	1.99	822,005,447.01	4.16	-43.20	
长期股权投资	511,609,877.70	2.18	205,504,490.04	1.04	148.95	
固定资产	824,685,328.66	3.52	446,941,491.83	2.26	84.52	
在建工程	42,892,116.74	0.18	169,516,877.86	0.86	-74.70	
生物资产	5,515,450.00	0.02	0.00	0.00	100.00	
应付票据	847,000,000.00	3.61	440,163,616.73	2.23	92.43	
预收款项	0.00	0.00	703,629,443.65	3.56	-100.00	
合同负债	2,484,434,372.38	10.60	0.00	0.00	100.00	
应交税费	87,093,242.45	0.37	157,084,731.71	0.80	-44.5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373,150,451.19	10.12	1,811,664,675.70	9.18	30.99	
递延收益	33,042,119.75	0.14	48,551,902.87	0.25	-31.94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2.22	100,000,000.00	0.51	420.00	
资本公积	125,881,719.53	0.54	259,889,926.95	1.32	-51.56	
少数股东权益	900,320,404.95	3.84	362,043,241.25	1.83	148.68	

其他说明

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 475,824.23 万元, 占总资产的 20.29%。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21,072.32 万元, 增加了 86.78%,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中标项目增加, 以及本年度收取新中标项目的工程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截止本期末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 万元, 占总资产 0.3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投资新疆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7.82%;

3、应收票据 598.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 0.03%。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432 万元, 减少了 92.55%,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业务中票据结算比例减少所致;

4、存货 147,134.83 万元, 占总资产的 6.28%。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28,726.50 万元, 减少了 69.08%,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存货项下列示的“已完工未结算”调整至合同资产项下列示; 另一方面存货中原材料等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97,001.77 万元, 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新增订单增加、在建及存量项目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储备; 上述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5、合同资产 350,626.59 万元, 占总资产的 14.95%。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存货项下列示的“已完工未结算”调整至合同资产项下列示影响所致;

6、长期应收款 46,692.47 万元, 占总资产的 1.99%。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5,508.08 万元, 减少了 43.20%。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建的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165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一转让特许协议、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98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一转让特许协议、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 本公司负责筹措建设资金, 由业主承担本息而形成, 项目进入回款期影响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51,160.99 万元, 占总资产 2.18%。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0,610.54 万元, 增加了 148.9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实缴出资影响所致;

8、固定资产 82,468.53 万元, 占总资产 3.52%。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7,774.38 万元, 增加了 84.5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投资建设的尚志创巢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9、在建工程 4,289.21 万元, 占总资产 0.18%。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12,662.42 万元, 减少了 74.7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投资建设的尚志创巢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本期购置及建设拌合站共同影响所致;

10、生物资产 551.55 万元, 占总资产 0.02%。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企业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应付票据 84,700.00 万元, 占总负债 4.21%。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40,683.64 万元, 增加了 92.4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过程中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影响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零, 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0,362.94 万元, 减少了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业主预付工程款调整至合同负债项下列示影响所致;

3、合同负债 248,443.44 万元, 占总负债 12.3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本年度签订的施工合同增加, 本期收到业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8,709.32 万元, 占总负债 0.43%。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6,999.15 万元, 减少了 44.5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履行合同增加了工程物料的采购、本期取得的税进项税额相应增加, 致本期末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37,315.05 万元, 占总负债 11.79%。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56,148.58 万元, 增加了 30.99%, 主要原因为截止本期末公司将于次年偿还的借款金额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 3,304.21 万元, 占总负债 0.16%。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1,550.98 万元, 减少了 31.94%。主要原因为公司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影响所致。

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42,000.00 万元，增加了 420.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可赎回的“2019 第一期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7 月赎回 3,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1 月赎回 7,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2 月购入永续期信托贷款 52,000.00 万元影响所致；

2、资本公积 12,588.17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了 13,400.82 万元，减少了 51.56%。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总股本 837,417,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 股，共计转增 125,612,693 股；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金额之差额 8,395,514.42 元；上述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3、少数股东权益 90,032.04 万元，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53,827.72 万元，增加了 148.6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计入子公司实收资本与少数股东出资金额之差额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291,421.94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18,369,679.31	银行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66,853,332.52	银行贷款抵押物
合计	610,514,433.7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	4				5
总金额	6,153	19,227				25,3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5	25,380
境外	0	0
总计	5	25,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47				347
总金额		3,932,090				3,932,0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325	3,417,223
境外	22	514,867
其中：		
孟加拉	1	37,850
冈比亚	2	43,752
苏丹	1	7,096
蒙古国	1	4,968
肯尼亚	1	14,450
赞比亚	2	9,113
尼泊尔	1	2,342
印度	8	375,923
纳米比亚	1	886
菲律宾	1	443
柬埔寨	1	803

老挝	1	69
几内亚	1	17,172
总计	347	3,932,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二连浩特至秦皇岛高速公路康保(冀蒙界)至沽源(张承高速)段第L3标段	施工合同模式	152,599	36个月	94.72%	3,249	142,838	3,312	140,025	136,910	是	是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项目模式	126,021	36个月	64.05%	9,663	80,715	9,724	71,043	39,061	是	是
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A2合同段	施工合同模式	147,142	29个月	65.35%	51,950	96,164	45,312	85,296	111,341	是	是
国道331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模式	179,926	16个月	64.15%	89,047	115,416	68,260	91,452	68,533	是	是
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嘉荫至汤旺河段改扩建工程A1标段	EPC模式	153,771	34个月	32.93%	35,872	50,630	29,869	44,201	57,750	是	是
国道213线达航段公路工程	PPP项目模式	189,893	27个月	4.86%	9,219	9,219	6,864	6,864	9,560	是	是
灵宝市城市	PPP项目	138,466	24个月	4.17%	5,771	5,771	5,311	5,670	4,721	是	是

道路路网建设 PPP 项目	模式		月								
绥大高速 (S18) 项目	PPP 项目模式	233,597	39 个月	39.46 %	91,940	92,170	88,296	88,526	126,566	是	是
绥大高速 (S18) 项目 D1 合同段	PPP 项目模式	222,750	39 个月	48.64 %	98,419	99,401	91,038	92,020	131,733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68 (个), 金额 2,077,169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776,451 万元人民币。其中,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212,121 万元人民币, 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564,33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00%	49.00%	69,439,109.70	1,023,503.66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49.00%	49.00%	30,500,00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7.50%	47.50%	46,318,884.00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5.45%	25.45%	207,747,660.0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27.76%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1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192 %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0.51%	652,650.00	
-----------------	------------	--	-------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直接持 股比例 (%)	主营业 务	期末资产总额(元)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元)	本期净利润(元)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360. 76 万元	64.91	建筑业	2,708,374,406.04	421,375,327.78	1,233,555,497.84	35,173,615.29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1,567,395,067.45	210,351,159.27	811,280,647.67	18,117,648.52
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1,405,782,456.95	75,226,048.38	109,272,860.87	-200,138.44
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345. 77 万元	63.96	建筑业	1,928,588,204.88	551,479,124.67	866,729,160.05	20,717,823.24
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789. 80 万元	64.99	建筑业	2,162,825,326.37	463,618,940.90	1,641,968,575.68	14,903,449.84
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452,199,430.70	137,931,190.91	185,384,408.65	209,527.65
7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 程有限公司	199 万 美元	59.47	建筑业	151,238,208.53	16,536,724.48	91,358,162.20	433,267.62
8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	8,300	65	建筑业	104,827,544.68	88,010,123.13	0.00	0.00

	级公路有限公司	万元						
9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2,087 万元	65	建筑业	442,376,102.49	31,912,774.45	33,695,529.06	2,380,639.77
1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89,964,613.47	17,341,490.17	16,469,373.79	161,904.48
11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311,026,810.40	123,393,234.62	187,152,038.52	2,712,991.07
1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70.769 2 万元	65	建筑业	41,773,182.48	27,886,696.48	32,656,700.88	2,898,956.14
13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商业	944,194,099.10	113,345,051.20	1,410,892,353.17	17,325,674.10
14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	100	商业	136,162,173.57	6,846,493.51	31,478,463.59	622,705.44
15	蒙古LJ路桥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739, 085.36 千蒙图	100	建筑业	653,071,117.31	212,421,413.11	0.00	100,233.44
16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商业	26,471,571.63	12,414,063.01	7,625,085.01	143,986.16
17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7 万元	100	建筑业	299,851,709.75	122,113,815.43	194,408,552.73	2,243,493.11
18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万元	100	建筑业	239,360,468.61	45,416,923.65	250,945,732.14	547,195.00
19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 万元	100	建筑业	466,379,586.78	221,705,833.93	20,823,005.50	928,342.15
2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51	工业	90,601,836.91	42,187,222.98	5,353,982.15	660,597.9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伴随持续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力度，各地“新基建”项目投资和落地加速实施，国内建筑业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省内开展国资国企改革跨入新的历史阶段，国家和我省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为黑龙江省的振兴发展带来了重大的政治机遇、政策机遇、改革机遇以及发展机遇。

公司将持续强化省内省外海外三驾马车同时发力、投资与投标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立足省内、深耕省外、拓展海外。深化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以经营分公司引领指导市场开发工作，切实

做到协调有方、指导有效、服务有力。合理谋划市场开发总体思路，布局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成渝双城等国家重点经济圈，重点推进区域分公司实体化，推进属地化管理进一步走深走实。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四个同步”“3+2+2”发展战略，坚持“十三五”中后期改革发展总体目标，坚持落实革命性改革工作主线，强力推进实施市场拓展、科技创新、资本运营、适度多元、人才兴企、品牌文化及民生保障“七大基本发展战略”，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公司坚持提质增效，通过优化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性；坚持稳中求进，通过行业争先领先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做强主业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性；坚持守正创新，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解决改革发展中深层次矛盾问题以及构建公司价值管理体系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性。

公司深刻把握政治、政策、改革和市场四大机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针对性地解决好企业跨越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立足新起点新高度，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更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成为系统、行业及领域“三大能力突出企业之一”，努力打造成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综合建造及运营商，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集成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不低于 150 亿元，力争达到 170 亿元，实际完成合同金额 207.72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突破 112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118.37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35 亿元，实际完成利润总额 2.81 亿元。

2021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240 亿元，营业收入 127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资金风险：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由传统方式逐渐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给予公司更加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加大行业竞争，增加了企业投融资的风险，扩大了企业的资金风险。企业投资 BOT、PPP 工程项目时，按照业务约定投入的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合同额比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利率风险：

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外汇风险：

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公路施工风险：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车辆伤害风险、基坑作业坍塌风险、拌合站作业坍塌风险、生产生活区火灾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高处作业坠落风险、支架作业坍塌风险、预制梁安装作业起重伤害风险、水上作业淹溺风险、模板安装及拆除倒塌风险；隧道施工风险：隧道作业坍塌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瓦斯中毒风险、爆破作业火药爆炸风险。随着施工作业量增大，危险源增加、参建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增多，增大了施工作业中安全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37,417,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22,538.65元。发放范围为2020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落实工作。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20年季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37,417,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0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赠0.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派送红股41,870,898股，转增125,612,69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4,901,546股。发放范围为2020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2020年季度利润分配落实工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50	0.20	1.5	16,748,359.10	224,453,925.94	7.46
2019年	0	0.30	0	25,122,538.65	223,208,401.51	11.26
2018年	0	0.30	3	19,325,029.74	146,285,507.41	13.21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10日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龙建股份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龙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本公司与龙建股份将遵循定价公允、合理、公开、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建设集团	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7年3月24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	2017年3月25日 期限：至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重大投资。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告知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做了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因此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 年 5 月 5 日，龙建股份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龙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 42,180,818.65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 年 5 月 10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 339 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目前尚未裁决。	临时公告 “2017-044”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2011 年 8 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47,098,489.0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0 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5 民初 33 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 5 月 25 日开庭。2020 年 7 月 11 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 55,598,489 元变更为人民币 82,440,441	临时公告 “2020-031” “2020-052” “2020-071”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双方本诉反诉已向法院申请鉴定。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龙建股份	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诉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 返还质量有问题部分相应工程款或承担修复费用; 赔偿阻挠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192	否	2016 年 7 月 22 日, 哈尔滨南岗区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上诉。2017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 民终 74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2 月 1 日,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 “因涉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需要收集, 且因客观原因现尚不能收集、调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本案中止审理”。2018 年 11 月 9 日,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 993,566.57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返还前述工程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227 元, 由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853 元, 被告负担 14,374 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请求: 撤销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524 号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 请求二	不适用	不适用

						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5民终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7）黔0524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2、限上诉人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返还被上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993,566.57元；3、驳回被上诉人其他一审诉讼请求和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2019年12月26日，龙建股份向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2020年6月1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20）黔0524执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龙建股份	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请求法院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48,738,990元及利息。	4,937.90	否	2011年7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335,802,225.00元。2012年3月30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2013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并要求支付工程款2,100.00万元，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鑫泰和支付工程款48,738,990.00元及利息。2018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费等费用32,517,777.92元；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负担81,160.71元，被告负担204,334.2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年5月2日，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	不适用	不适用

							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491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 年 9 月 27 日，龙建股份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 01 执 83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 年 3 月 8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民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2021 年 1 月 28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 执异 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陈文武、戴兵戈、余静为本案被执行人；二、陈文武、戴兵戈、余静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张浩磊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1,258,472.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5.84	否	2019 年 11 月 12 日，原告张浩磊将公司诉至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本案目前尚未开庭。2020 年 11 月 9 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 11 月 11 日下午。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藏 0521 民初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浩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尹福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不适用	建设工程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龙建四公司、伍小海连带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70.55	否	2019 年 9 月 9 日，尹福银将龙建四公司、伍小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冕宁县人民法院。2019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尹福银向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伍小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1,625,800.00 元，及截止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 79,664.20 元；被告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付工程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龙建四公司银行存款 18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2 日，冕宁县人民法院以 (2019)川 3433 民初 1182 号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庭。2020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以 (2019)川 3433 民初 1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尹福银的全部诉讼请求。		
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	龙建股份、万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中心支公司、赵大威、黑龙江佳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	不适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一、二、四、五被告共同赔偿：1、杜学业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32,469.40 元；2、杨秀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225,780.08 元；3、张语萱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34,794.90 元；4、赔偿三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娜死亡的损失 408,033.15 元；5、赔偿一、二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影受伤后死亡的损失 517,132.63 元；6、判令第三、六被告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及上述数额内赔偿	121.82	否	2019 年 11 月，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将龙建股份及其他被告诉至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18 日，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进行鉴定。2020 年 4 月 28 日，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 (2020)黑 0805 民初传票，通知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 (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 811186.45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6156 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 63768.83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9131 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 139561.11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1868 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 799279.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9784 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 1009345.25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302804 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 63474.94 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30674.94 元、财产损失 168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2178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9336 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 6128 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 320 元、在商业三者	不适用	不适用

	财产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佳木 斯市 分公 司			原告损失。总计 1,218,210.16 元。7、判令第一、二、四、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费用。			险限额内赔偿 4066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742 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12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 63474.94 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 9238 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撤销(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洛 阳 小 强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龙 建 股 份	不 适 用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水泥款 3,371,175.01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违约金按月息 2%直至付清日;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37. 11	否	2019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小强商贸有限公司将龙建股份诉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6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 0311 民初 67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1、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股份银行存款 3,640,869.01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查封担保人王新阁所有的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18 号担保不动产和担保人王四新所有的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936 号担保不动产。2019 年 11 月 26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 0311 民初 6732 号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法院主持下,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 0311 民初 673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终结。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嵩 县 张 隆 基 工 矿 建 筑 物 资 批 发 站	龙 建 股 份	不 适 用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定被告给付剩余货款 1,498,017.65 元;判定被告承担本次诉讼所有费用。	149. 8	否	2020 年 3 月 12 日,嵩县张隆基工矿建筑物资批发站将龙建股份诉至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庭。2020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53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同天以(2020)豫 0325 民初 5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 151.00 万元的冻结及对公司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本案终结。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王 永	霍 邱	不	建	原告请求判令被	183.	否	2020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	不	不

之	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5.00 万元及利息 288,365.00 元；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83		(2020)皖 1622 民初 229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60 万元，期限一年。原告王永之将被告一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被告二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至蒙城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 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5.00 万元及利息 288,365.00 元，合计 1,838,365.00 元；2、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庭。2020 年 6 月 17 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 (2020)皖 1622 民初 2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永之的诉讼请求。上诉人王永之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庭。2020 年 11 月 9 日，龙建四公司向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与变更查封帐户申请书：请求对查封的帐户予以解封，可变更查封申请人另一帐户。2020 年 12 月 28 日，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皖 16 民终 30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2020)皖 1622 民初 2296 号民事判决；2. 发回蒙城县人民法院重审。	适用	适用
洛阳市伊滨区仁中达混凝土搅拌站	龙建股份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4,779.63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函费用。	201.47	否	2020 年 7 月 1 日，洛阳市伊滨区仁中达混凝土搅拌站将公司诉至洛龙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货款 2,014,779.63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等。2020 年 7 月 14 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 (2020)豫 0311 民初 39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0 年 7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2020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 (2020)豫 0311 民初 39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终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1288221.2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	128.82	否	2020 年 7 月 13 日，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庭。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股份		纷	讼费。			嵩县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 民辖终 4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 1282795.85 元,并支付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嵩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3 月 8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豫 03 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 1082795.85 元,并支付违约金(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三、驳回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龙建股份	河北省高速公路沿海管理处、河北交投沿海高速公路	不适用	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请求一、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河北省高速公路沿海管理处返还申请人质保金人民币 2,907,024.00 元及自 2016.9.1 至实际给付时的利息。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 2020.7.10 利息为 520,850.00 元,	394.87	否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秦皇岛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0 年 8 月 4 日,秦皇岛仲裁委员会以(2020)秦仲受字第 104 号开庭通知书,通知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庭。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秦皇岛仲裁委员会提出延期开庭申请。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速公路沿海管理处 2906624 元。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秦皇岛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10 月 9 日,秦皇岛仲裁委员会以(2020)秦仲决字第 104 号决定书,决定准许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本息合计 3,427,874.00 元； 二、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河北省高速公路沿海管理处支付申请人自 2016.9.1 至实际给付时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 2020.7.10 时的违约金为 520,850 元；(第一、二项请求暂定的总金额为 3,948,724 元)三、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河北交投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款项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四、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柳柱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龙建股份	不适用	财产损害赔偿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草原牧草损失费 1326360 元； 2、判令被告将草原中存水排出； 3、被告承担鉴定费 20000 元及鉴定支出交通费 8360 元； 4、被告承担公证费 6000 元； 上述金额总计：1360720 元。 5、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36.072	否	2020 年 9 月 25 日,柳柱将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庭。2020 年 11 月 10 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 1281 民初 24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柳柱的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李东升	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	不适用	合同纠纷	要求二被告连带给付占地临时补偿款 1568788.2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6.8788	否	2020 年 11 月 4 日,李东升将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10 日,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 1281 民初 2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东升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龙建股份						2020年12月21日,李东升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1281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给付占地补偿款1568788.20元及占地补偿款的利息,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董雪丽	龙建股份、甘南县交通运输局	不适用	生命权纠纷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1270189.9元。	127.0189	否	2019年6月6日,董雪丽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县交通运输局诉至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509908.8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驳回原告对被告甘南县交通运输局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恒分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235685.3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929342.7元和588036.66元的利息,929342.7元的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588036.66元的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123.5685	否	2020年4月22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信恒分起诉状。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253911.22元。2020年9月13日,龙建二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请求撤销(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信恒分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被上诉人承担。2021年1月21日,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27民终1号传票,通知2020年3月1日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48655元;2.判决被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1148655元为本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114.8655	否	2020年9月20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104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496467元;2.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率计算, 计算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 3. 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 496467 元为本金的利息损失 (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0 年 11 月 1 日, 龙建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24 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黑 01 民终 7724 号传票, 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黑 01 民终 772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7608998.68 元;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48556.45 元 (暂计至起诉日, 请求计至实际清偿日, 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50% 计算);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795.7555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8 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 (2021) 粤 0606 民初 90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27957555.1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由申请人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21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 (2021) 粤 0606 民初 903 号冻结、查封通知书, 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7957555.13 元; 上述银行存款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2021 年 2 月 2 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 (2021) 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 一、冻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银行账户内存款 27957555.13 元; 二、解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7957555.13 元的冻结。龙建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2 月 8 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龙建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内存款 27,957,555.13 元,解除冻结龙建股份在中国建设银行内存款 27,957,555.13 元的冻结。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2021)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一查封、冻结通知书,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存款 27,957,555.13 元。冻结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龙建三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龙建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管辖权异议。		
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设备租金 2370000 元,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计算至本款付清止)。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37	否	2020 年 10 月 21 日,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18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3 民初 37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内金额 237 万元。本案定于 4 月 1 日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洪达	汤士祥、曹毅、倪雅丽、龙建股份	不适用	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偿还借款 100 万元及逾期银行贷款同期利息 249900 元,本息合计 1249900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124.99	否	2021 年 2 月 2 日,高洪达将汤士祥、曹毅、倪雅丽、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本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咨询费 6671267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67.1267	否	2021 年 1 月 15 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将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文龙	黑龙江省龙建	不适用	人身损	1.被告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	165.971316	否	2020 年 12 月 6 日,张文龙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哈尔滨市义	不适用	不适用

	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哈尔滨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1659713.1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祥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庭。		
哈尔滨精工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给付哈尔滨市城乡路高架体系二标段桥梁工程尾欠款 2,057,640.52 元及利息。	205.76	否	2021 年 1 月 11 日，哈尔滨精工工程建筑钢结构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本案定于 3 月 15 日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05”号临时公告)。2019 年 3 月 4 日, 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06”号临时公告)。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本次冻结系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新余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6”号临时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58”号临时公告)。转增后, 建投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为 65,00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7 日, 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42”号临时公告)。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90”号临时公告。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新增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058”号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2020实际 发生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7,000.00	3,679.36
	小计	27,000.00	3,679.36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3,000.00	992.47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15.03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5,229.51
	小计	26,000.00	6,237.01
PPP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	-
	小计	20,000.00	0.00
房产土地租赁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595.57
	小计	1,000.00	595.57
购买商品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95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000.00	1,212.07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0.00	1,404.0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000.00	-
	小计	25,200.00	3,732.13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500.00	279.2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511.56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2,258.36
	小计	21,500.00	3,049.21
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小计	30.00	0.00
提供其他服务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	0.2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	-
	小计	40.00	0.20
合计		120,770.00	17,251.3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的议案》，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持有的管廊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承担62,220,199.50元的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044”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50.00万元。

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并续建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让路桥集团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所产生的各种权益义务，受让价格为4,026.29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44”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436.02万元，累计支付4,026.29万元，受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501.51 万元、共同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01.51 万元，公司出资 2,190.1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6”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319,522,109.50 元。

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00.57 万元、参与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12 万元，公司出资 2,994.0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2”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76,522,345.34 元。

黑河市五大连池至伊春汤旺河公路沿河林业局至大平台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五汤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捷市政与关联方公投公司、八达路桥参与黑河市五汤项目投标、中标后，拟参与设立五汤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2,797.47 万元，龙捷市政出资 65.27 万元，持股比例 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0”公告）。五汤项目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005”公告。截至目前，龙捷市政出资 65.27 万元，已出资完毕。

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以下简称绥大项目）

公司、五公司与关联方公投公司、哈尔滨交研、勘察设计院参与绥大项目投标、中标后，拟参与设立绥大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5%，五公司出资比例为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0”公告）。绥大项目现已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1”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五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五公司分别与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 标段）》《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 标段）》（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050”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1,733,507,913.00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水利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25,000,000	26,000,000
合计					1,000,000	25,000,000	26,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水利集团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水利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现金流动性。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执行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水利集团 2,6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接受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期满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如水利集团需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应提前 7 日与公司协商，并取得公司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水利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 4.35%，等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建设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黑龙江省鑫正

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为建设集团在浦发银行借款向鑫正投资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鑫正投资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建设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同时，由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利集团就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为建投集团提供反担保 1 亿元人民币，建投集团已偿还该笔借款。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履行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股份	公司本部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16,088,41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24,284,92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24,284,92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9.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99,377,280.2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124,907,648.7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224,284,929.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余额中，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中主要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5.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5.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1.3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0.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以及0.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6.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0.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以及0.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3.7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0.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以及2.7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0.7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91亿元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2.0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6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54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62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86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29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4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以上担保合计48.21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合同——

1、公司与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建设项目办于2020年9月3日签订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共计9个标段，中标金额为270,172万元。

2、公司与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签订哈尔滨至肇源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共计中标1个项目11个标段，中标金额268,939万元。

3、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5月签订了乌审旗省道215线通史至海则畔（蒙陕界）段公路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合同金额255,037.735万元。

4、公司与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项目BHSB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共计1个标段，中标金额为67,232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黑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3月签订了黑河市五大连池至伊春汤旺河公路沾河林业局至大平台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作协议，合同金额63,987.33万元。

6、公司与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签订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第HW-4标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共计中标1个项目1个标段，中标金额54,789万元。

7、公司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建设项目MWT-1标段合同，共计1个标段，中标金额为54,589万元。

8、公司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1,027 万元。

9、公司与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河东新区（二期）五彩北路、锦台路、玉屏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39,559 万元。

10、公司与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儿滚公路（二期）工程第 KBY-4 标段合同，共计 1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23,226 万元。

11、公司与牙四公路新站至大安嫩江大桥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国道牙克石至四平公路新站至大安嫩江大桥段建设项目合同，共计 3 个标段，中标金额为 21,110 万元。

银行授信合同——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3、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5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5、公司在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7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7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路桥集团担保。

银行贷款合同——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7,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3、公司向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7000%，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4、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3.2000%，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5、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506.3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6000%，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309.32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信用担保。

7、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6500%，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8、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7,7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9、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3500%，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路桥集团担保。

10、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453.34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0000%，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信用担保。

1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2200%，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2、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4375%，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3、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1325%，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4、公司在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2200%，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5、公司在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286.02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3500%，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信用担保。

16、公司在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2200%，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7、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3,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3.8500%，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18、公司在远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信用担保。

19、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信用担保。

20、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3.3000%，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东北再担保公司担保。

21、公司在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536.69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3500%，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4,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汇智金融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9800%，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信用担保。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8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48.6180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1.200705 万元，是专户结算利息所致。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此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蒙古项目进展：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授权机构签署的阿尔泰—达尔维方向的 98 公里及 165 公里道路项目的建设-转让（BT）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052”、“2020-033”号公告）、“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67

公里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60”、“2020-015”号公告）的约定，蒙古国政府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65公里、167公里项目2020年投资偿还款及98公里、165公里项目汇率差。

蒙古国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关闭了海关和口岸，我方人员无法入境，致使无法完成付款所需要的双方人员同场办理的相关手续，影响了蒙古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环节的付款进度。

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于2020年6月收到98、165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及汇率差共计9,282,351,220.50蒙图，折合人民币约23,158,227.00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46”号临时公告）。

2020年7月、8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165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47,874,100,000蒙图，折合人民币约115,594,424.94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98公里及165公里道路项目的投资偿还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51”号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两笔167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合计62,782,461,949蒙图，折合人民币142,739,767.30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89”号临时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公司及权属企业共组织参与公益实践活动涉及扶贫济困、维护生态环境、关爱弱势群体、修建道路、慈善捐助等10大类114项，各项投入累计折合人民币176.90万元，公益、慈善活动区域遍布全国16个省市，让包括龙建部分困难职工在内的六千余人受益。共有408名党员同志下沉到123个社区累计进行了超10000小时的志愿服务；组织390名干部职工无偿献血62740毫升。龙建股份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强烈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一次次具体行动践行着国企为国的使命担当，为疫情后提振社会经济活力作出贡献。

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为2200名农民工提前预付工资1200余万元，较好地解决了困难群众春耕资金难题。全年在建项目实现农民工就业12万人次，累计支付农民工工资11.68亿元。公司与黑龙江工程学院深度合作，成立了龙建学院，实现了企业出资、院校育人的知识扶贫平台落地。首批招收的60名来自贫困县的新生，享受到企业扶贫的实惠。

公司按照省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 助力贫困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北省特色农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工会积极响应号召，迅速采取行动，呼吁广大干部职工在湖北最艰难的时期搭把手、拉一把。累计采购金额140,301.7元，为缓解当地农产品滞销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积极采购黑河市孙吴县腰屯乡河南村定点扶贫产品“扶成牌”黑木耳、野生榛蘑、野生猴头菇、蜂蜜、小米、黄豆等12种农产品，累计采购金额166,486元。继续为省内扶贫项目做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选派8名职工赴藏履职，近年来公司共派出63人赴疆赴藏；选派优秀青年到黑龙江省穆棱市民主村任驻村第一书记，形成了派驻企业干部助力脱贫的新模式。公司各权属单位在建项目施工中优先吸纳海伦市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聘用贫困劳动力310人次。经过多方的共

同努力，2020 年 2 月，海伦市摘帽正式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序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诠释了怀着一颗初心，担起一肩使命的国企社会责任。

组织无偿献血活动，为缓解疫情期间各级医疗机构用血需求压力做贡献。龙建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无偿献血，奉献龙建大爱真情，2020 年 3 月 6 日，共有 390 名干部职工报名共计献血 62740 毫升。公司广大职工热衷公益事业、真诚奉献社会的行为再次展示了龙建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勇担社会责任，展现国企担当，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龙建力量！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6 年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至今，始终严格遵守标准要求注重保护生态、防止污染、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2020 年，公司依据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环境管理活动，公司制定《管理大纲》，针对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同时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施工活动。制定下发了《绿色施工管理办法》，结合公路工程施工特点编制下发了《公路工程绿色施工指南》、《公路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下发“绿色施工实施操作手册”“绿色施工竞赛方案”等。

子分公司及项目部积极落实各项国家环境和绿色施工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绿色施工活动，明确绿色施工目标、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公司以竞赛方式带动全员开展相关活动，择优申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各项目全面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子分公司按照要求对所承建项目全覆盖指导、检查；公司对重点项目全覆盖服务型指导检查。以保证环境方面管理工作、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总体上有秩序可控。

至今公司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境方面投诉。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9,568,000	16.67		6,978,400	20,935,200		27,913,600	167,481,600	16.67
1、发起人股份	139,568,000	16.67		6,978,400	20,935,200		27,913,600	167,481,600	16.6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568,000	16.67		6,978,400	20,935,200		27,913,600	167,481,600	16.6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97,849,955	83.33		34,892,498	104,677,493		139,569,991	837,419,946	83.33
1、人民币普通股	697,849,955	83.33		34,892,498	104,677,493		139,569,991	837,419,946	8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37,417,955	100		41,870,898	125,612,693		167,483,591	1,004,901,54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 2020 年季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7,417,9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0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赠 0.1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8,359.10 元，派送红股 41,870,898 股，转增 125,612,69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04,901,54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 2020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落实工作。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使总股本由 837,417,955 股增至 1,004,901,546 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由 0.2665 元、2.19 元调整为 0.2221 元、1.8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568,000	0	27,913,600	167,481,600	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36 个月	2021 年 4 月 2 日
合计	139,568,000	0	27,913,600	167,481,600	/	/

本年限售股数增加原因为：公司实施 2020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48,338	446,690,030	44.45	167,481,600	无	0	国有法人
谢文娟	977,756	5,866,536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国志	23,622	3,124,63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献	734,560	2,914,56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泽利	581,158	2,703,348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560,930	2,452,38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培好	332,783	1,996,696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7,600	1,887,6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德云	136,000	1,80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捍华	1,700,000	1,70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208,430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8,430				
谢文娟	5,866,536	人民币普通股	5,866,536				
林国志	3,124,630	人民币普通股	3,124,630				
陈永献	2,914,56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560				
朱泽利	2,703,348	人民币普通股	2,703,348				
陈文生	2,452,38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380				
孙培好	1,99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9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00				

王德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张捍华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81,600	2021年4月2日	27,913,600	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36个月
2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起翔
成立日期	2008-09-09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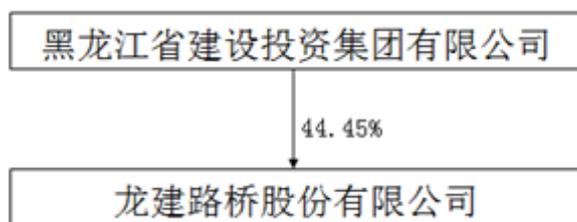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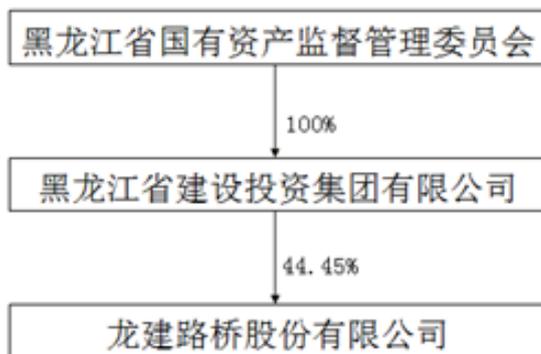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玉龙	董事长 党委书记	男	52	2019-09-12	2023-05-20	0	0	0		87.3	否
田玉龙	董事	男	52	2014-03-31	2023-05-20	0	0	0			否
田玉龙	总经理	男	52	2015-07-28	2020-01-21	0	0	0			否
宁长远	总经理	男	49	2020-01-21	2023-05-20	0	0	0		66.7	否
宁长远	董事 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否
李梓丰	董事	男	49	2009-08-25	2023-05-20	0	0	0			否
李梓丰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9-05-24	2023-05-20	0	0	0		75.1	否
李梓丰	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男	49	2002-03-16	2020-03-02	0	0	0			否
李梓丰	总审计师	男	49	2020-11-18	2023-05-20	0	0	0			否
张成仁	外部董事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是
栾庆志	董事	男	53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否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7-27	2023-05-20	0	0	0		68.0	否
于海军	董事 总会计师	男	47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19.9	否
李志强	外部董事	男	47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否
王立冬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4.7	否
丁波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04-04	2023-05-20	0	0	0		7.6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王德军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4.7	否
刘志伟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4.7	否
王举东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	男	50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44.0	否
霍光	监事	男	49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是
胡庆江	监事	男	46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0	否
于文亮	职工监事 党委工作部主任	男	48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14.4	否
王旭文	职工监事 审计部部长	男	50	2020-05-20	2023-05-20	6,500	0	-6,500	调仓换股	15.0	否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男	55	2016-04-21	2023-05-20	0	0	0		68.0	否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07-27	2023-05-20	0	0	0		62.6	否
刘树军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01-21	2023-05-20	0	0	0		51.0	否
张中洋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05-20	2023-05-20	0	0	0		36.3	否
张小磊	外部董事	男	49	2016-12-23	2020-05-20	0	0	0		0	否
赵红革	董事	女	51	2017-08-30	2020-05-20	0	0	0			否
赵红革	总会计师	女	51	2017-07-11	2020-05-20	0	0	0		51.6	否
张志国	独立董事	男	72	2015-04-07	2020-05-20	0	0	0		3.3	否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04-07	2020-05-20	0	0	0		3.3	否
姜建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04-07	2020-05-20	0	0	0		3.3	否
李贵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06-14	2020-05-20	0	0	0		68.0	否
李贵清	监事	男	59	2016-05-23	2020-05-20	0	0	0			否
谷文龙	监事	男	56	2008-08-22	2020-05-20	0	0	0		26.3	否
郑云章	监事	男	50	2008-08-22	2020-05-20	0	0	0		30.1	否
付百彦	监事	男	52	2017-07-10	2020-05-20	0	0	0		43.8	否
李仁	监事	男	50	2013-09-11	2020-05-20	0	0	0		0	否
曲德春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07-27	2020-03-13	0	0	0		29.0	否
谭斌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1-21	2020-05-20	0	0	0		9.1	否
合计	/	/	/	/	/	6,500	0	-6,500	/	897.8	/

- 注：1. 报告期内报酬总额含往年绩效奖金；
2. 监事王旭文年初持有的 6,500 股公司股票卖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股票卖出时点在任职监事之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田玉龙	曾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履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宁长远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梓丰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企管财会部部长；黑龙江省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策划部经理；2002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期间：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代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19 年 5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张成仁	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项目事业部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龙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栾庆志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海军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会计；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 年 7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志强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担任财务总监，派驻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任监事会专职监事；2012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15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冬	曾任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教务处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副教授；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副校长、校长；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2006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2012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2015年10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波	曾任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教授、系主任；2000年3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5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6年1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德军	曾任黑龙江省依安农场五分场通讯员；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务处（成教院）副科长、科长；哈尔滨建筑大学道路系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2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伟	曾任黑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中正法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举东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设备分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兼设备部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代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设备分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4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霍光	曾任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合约部总经理；2017年6月任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湖南浔龙河生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庆江	曾任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业务经理；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科长、纪委委员、财务审计部科长；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黑龙江龙兴广发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7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2月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文亮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一公司政治处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项目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2016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旭文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处企业发展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科副科长兼审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绩效审计科科长；2009年5月任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绩效审计科科长兼效能监察室主任；2016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绩效部副部长；2017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彦君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万昌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一工程处总机械师、工会主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任黑龙江省鼎

	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树军	曾任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四公司土石方租赁公司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工会主席、副处长；2012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分公司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部长；2016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2017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中洋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磊	曾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项目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红革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8月30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国	退休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副处长、处长、监察专员、副行长、行长兼外汇局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巡视员。2015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	曾任哈尔滨科技大学教师、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2015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姜建平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贵清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第六工程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处代处长、处长；2008年6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谷文龙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5年6月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20日至今任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郑云章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产效益部部长、效益监督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17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17日至今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付百彦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副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包事业部副经理、路桥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7月4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5日至2018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仁	曾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8年3

	月至今任黑龙江辰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龙建股份监事。
曲德春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斌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第五公路工程处技术员、试验室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五公司第九工程队副总工程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项目主任工程师、经理；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选举宁长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李梓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晓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宁长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彦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万昌先生、栾庆志先生、刘树军先生、张中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海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37”、“2020-038”、“2020-040”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举东先生、霍光先生、胡庆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龙建股份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临时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于文亮先生、王旭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举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37”、“2020-039”、“2020-041”号临时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成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0 年 3 月	
霍光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玉龙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9年9月	
李梓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李志强	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4月	
丁波	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7年1月	
刘志伟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7月	
胡庆江	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部部长	2019年2月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	
王涌	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会计系主任	1995年7月	
王涌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9月	
李仁	黑龙江辰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8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提交董事会审议；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之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领取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7.8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田玉龙	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宁长远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李梓丰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成仁	外部董事	选举	换届
栾庆志	董事	选举	换届
于海军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志强	外部董事	选举	换届
赵红革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立冬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德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丁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志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志国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涌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姜建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小磊	外部董事	离任	换届
王举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霍光	监事	选举	换届
胡庆江	监事	选举	换届
于文亮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王旭文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李贵清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李仁	监事	离任	换届
谷文龙	监事	离任	换届
付百彦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郑云章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宁长远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李梓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李梓丰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离任	工作原因
陈彦君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
刘万昌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栾庆志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刘树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张中洋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于海军	总会计师	聘任	换届
赵红革	总会计师	离任	换届
曲德春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谭斌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5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103
财务人员	504
行政人员	328
合计	5,7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6
本科	2,816
专科	1,374
中专	239
高中及以下	1,271
合计	5,7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部非高管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工资标准根据职级和岗位工作量大小和职责轻重等确定。具体按《关于公司机关在岗非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意见》执行。

公司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绩效考核薪酬制。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和奖励薪金三部分组成，按公司下发的《权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公司权属企业非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设置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辅助工资三个单元。各单位以有利提高工作质效和经济效益为原则，也可对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人员实行：计件工资、承包工资、提成工资、协议工资。具体按《各单位薪酬分配指导意见》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 2019-2020 年度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培训相关工作，公司和权属企业，本年度共计开展 327 个培训班、累计培训 16171 人次，基本满足了公司人员培训需求。在 2020 年 12 月，按照公司培训工作安排，通过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制订下发了 2020-2021 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单位下一年度培训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公司围绕双百系列改革工作精神，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任务。2020 年，公司以董监事会换届为契机，优化董监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发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通过全面梳理制度体系，夯实依法治理根基在，决策能力、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建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健全法人治理专项改革总体思路，按照新的证券监管规则，大力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及时系统地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优化，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重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责权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

（二）董事与董事会

1. 科学设置董事会组成结构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充分发挥在不同层面决策与执行的重要作用，既保持决策层与执行层的相对独立，又提高决策效率，打造了决策职能为重点，兼具监督、咨询与资源提供等多项职能相融合的董事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内部董事和 6 名外部董事共 11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外部董事中，独立董事 4 名，控股股东委派董事 1 名，中小股东委派董事 1 名，董事配备专业覆盖战略规划、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法律、交通工程等领域，多元的组成结构，有利于维护各方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制度了《董事工作制度》，实施了全部董事述职制度。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 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撑功能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细则》细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并设置办事机构，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机制和职能部门联动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细则》要求，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3 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在战略规划、内控审计、干部选聘、薪酬管理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进由合规治理逐步向科学治理的转变，提升了董事会的履职能力。

（三）监事与监事会

1. 科学设置监事会组成结构

合理配备监事会人员组成，公司监事会由党务、财务、审计、法律方面 5 名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控股股东委派监事 1 名，中小股东委派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提高股权代表监事比例。多元的组成结构，丰富的知识体系，有利于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 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加强监事会工作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监督管理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年度工作报告和定期工作沟通机制。完善决策监督制衡机制，形成权责对等、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四）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按照建投集团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效益薪金的分配。

（五）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公司尊重和维持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新《证券法》等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收集管理办法》，构建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严密网络，保证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严格与监管要求一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两次，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从制度体系上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玉龙	否	10	4	4	2	0	否	3
宁长远	否	7	3	3	1	0	否	4
李梓丰	否	10	6	4	0	0	否	3

张成仁	否	7	3	3	1	0	否	2
栾庆志	否	7	3	3	1	0	否	2
于海军	否	7	4	3	0	0	否	3
李志强	否	7	4	3	0	0	否	4
赵红革	否	3	2	1	0	0	否	1
王立冬	是	7	4	2	1	0	否	4
丁波	是	10	4	6	0	0	否	5
王德军	是	7	4	3	0	0	否	4
刘志伟	是	7	3	3	1	0	否	2
张志国	是	3	0	0	3	0	是	1
王涌	是	3	0	3	0	0	否	1
姜建平	是	3	0	2	1	0	否	1
张小磊	否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张志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第七十次、第七十一次会议，特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根据任职资格认真审查高管、董事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异议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及其可能与龙建产生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1、建设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2) 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建工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 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水利集团承诺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

(2)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的考评机制，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奖励薪金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一) 基本薪金：建设集团参照同业同规模企业基本薪金水平，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划目标，分年度确定基本薪金额度。

(二) 绩效薪金：建设集团按照企业年度绩效考评得分，计算当年绩效薪金额度。

(三) 奖励薪金：建设集团按照企业年度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额度，采用累计进制计算办法，计算当年奖励薪金额度。

根据《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与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5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28.1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所述，龙建股份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

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基础建设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重新计算基础建设合同台账中的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3) 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 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持续评估和修订情况，修订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5)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6) 选取基础建设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四、其他信息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58,242,329.55	2,547,519,14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80,000.00	80,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306,098,490.69	4,055,736,01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15,453,092.54	512,618,78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95,476,487.70	613,967,22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71,348,282.49	4,758,613,271.08
合同资产	七、10	3,506,265,89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5,424,051.00	214,185,708.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55,354,063.22	581,458,132.02
流动资产合计		16,093,662,691.60	13,364,398,28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66,924,686.50	822,005,447.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11,609,877.70	205,504,49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6,562,353.00	21,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24,685,328.66	446,941,491.83
在建工程	七、22	42,892,116.74	169,516,87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5,515,45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461,912,821.35	453,245,3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25,133.17	4,663,30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2,063,532.12	39,382,89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973,462,161.88	4,215,029,30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2,600,087.14	6,379,398,115.14
资产总计		23,446,262,778.74	19,743,796,39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472,314,721.24	2,757,699,69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47,000,000.00	440,163,616.73
应付账款	七、36	6,427,033,481.89	5,836,174,221.75
预收款项			703,629,443.65
合同负债	七、38	2,484,434,3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6,719,294.45	128,755,698.07
应交税费	七、40	87,093,242.45	157,084,731.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56,764,867.05	556,433,090.16
其中：应付利息		11,434,545.06	11,758,241.49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73,150,451.19	1,811,664,675.7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77,151,476.02	672,460,700.68
流动负债合计		16,041,661,906.67	13,064,065,87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400,880,707.30	3,803,316,903.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655,044,586.08	629,362,145.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042,119.75	48,551,9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967,413.13	4,481,230,951.52
负债合计		20,130,629,319.80	17,545,296,82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4,901,546.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25,881,719.53	259,889,92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669,975.31	-16,322,584.73
专项储备	七、58	27,878,431.41	23,110,539.38
盈余公积	七、59	41,215,831.96	31,861,54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15,105,500.40	600,498,9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5,313,053.99	1,836,456,332.80
少数股东权益		900,320,404.95	362,043,24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5,633,458.94	2,198,499,57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46,262,778.74	19,743,796,397.02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613,281.96	1,143,952,3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625,977,692.97	2,555,078,05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711,639.03	184,362,171.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62,242,066.95	2,979,162,89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3,633,461.73	2,503,303,315.17
合同资产		2,055,727,34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48,053.37	179,365,890.79
流动资产合计		11,014,073,542.17	9,545,224,68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31,985.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34,687,316.20	3,533,712,7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82,353.00	15,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275,564.05	58,218,920.11
在建工程			60,453,98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42,607.03	26,693,2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2,184.64	183,9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9,637.77	16,789,91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901,647.78	3,711,935,093.11
资产总计		15,396,975,189.95	13,257,159,77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853,826.59	1,74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000,000.00	382,663,616.73
应付账款		3,939,208,146.80	3,610,100,348.40
预收款项		1,979,283.00	426,023,748.78
合同负债		1,009,366,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38,608,709.74	24,727,781.02
应交税费		8,280,394.69	84,175,706.68
其他应付款		3,433,381,558.86	2,842,750,179.25
其中：应付利息		5,878,954.75	5,935,783.0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59,740.70	1,236,697,114.86
其他流动负债		342,494,757.19	339,710,721.03
流动负债合计		12,613,532,477.40	10,687,849,21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799,999.97	1,093,588,374.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26,870.13	3,080,03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9,438.97	7,056,6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646,309.07	1,103,725,076.51
负债合计		13,458,178,786.47	11,791,574,29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822,978.10	252,435,6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422,158.26	11,883,160.30
盈余公积		40,921,653.84	31,567,371.82
未分配利润		232,728,067.28	232,281,32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8,796,403.48	1,465,585,48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96,975,189.95	13,257,159,776.42
-------------------	--	-------------------	-------------------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1,837,428,005.59	11,106,371,251.76
其中：营业收入		11,837,428,005.59	11,106,371,25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1,551,736,218.14	10,792,986,090.16
其中：营业成本		10,729,433,713.75	10,111,199,49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6,018,092.20	37,440,941.71
销售费用	七、63	38,423,998.81	31,951,143.67
管理费用	七、64	300,616,483.95	325,933,444.84
研发费用	七、65	170,548,305.64	13,151,138.49
财务费用	七、66	256,695,623.79	273,309,925.72
其中：利息费用		235,871,426.11	308,805,974.58
利息收入		35,168,770.31	48,221,637.7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534,519.29	850,55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41,643.93	-11,455,52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3,503.66	-11,455,52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60,708.95	6,492,47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76,877.68	-4,138,14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00,357.89	411,81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84,477.29	305,546,340.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54,337.79	1,720,320.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024,983.90	1,066,69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13,831.18	306,199,969.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018,055.86	80,127,19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95,775.32	226,072,76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95,775.32	226,072,769.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53,925.94	223,208,401.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150.62	2,864,36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7,390.58	-2,451,947.8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7,390.58	-2,451,947.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7,390.58	-2,451,947.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7,390.58	-2,451,947.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48,384.74	223,620,821.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06,535.36	220,756,453.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150.62	2,864,368.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4	0.22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4	0.2221

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海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574,985,863.44	6,879,105,245.98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6,018,777,338.23	6,447,563,724.36
税金及附加		24,878,598.66	24,154,041.97
销售费用		11,913,361.66	5,269,057.41
管理费用		102,828,461.25	95,432,134.31
研发费用		155,262,972.80	8,868,863.12
财务费用		128,529,283.06	128,786,096.16
其中: 利息费用		99,213,328.18	236,381,604.50
利息收入		8,277,907.30	119,000,433.94
加: 其他收益		2,019,062.26	18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2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6,178.24	-1,372,61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698.12	-4,138,14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89.79	-355,72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15,261.10	163,347,843.41
加：营业外收入		62,008.17	6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81.66	762,00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05,887.61	162,652,341.36
减：所得税费用		20,869,511.06	45,354,10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36,376.55	117,298,23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36,376.55	117,298,23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36,376.55	117,298,23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1,458,649.46	12,105,863,89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5,209,285.50	682,747,9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6,667,934.96	12,788,611,87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105,431.77	12,016,696,73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396,677.19	737,228,1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05,209.75	297,654,9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75,423,488.71	588,155,5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2,830,807.42	13,639,735,4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37,127.54	-851,123,56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930.72	10,804,88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930.72	10,804,88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505,643.63	174,018,24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101,884.00	190,814,585.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230,983.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838,511.24	364,832,8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5,580.52	-354,027,94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917,378.55	197,60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917,378.55	97,60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7,890,553.53	6,296,597,1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7,807,932.08	6,649,198,9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6,865,748.45	4,404,977,91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89,484.61	303,635,03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103,921.37	32,814,7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559,154.43	4,741,427,69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48,777.65	1,907,771,25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70,324.67	702,619,74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780,582.94	1,754,160,83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9,794,443.33	6,242,985,44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97,704.19	1,141,541,3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292,147.52	7,384,526,82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0,465,640.53	5,469,650,420.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08,241.58	220,691,46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05,775.01	179,618,05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24,088.04	1,270,392,1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003,745.16	7,140,352,0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88,402.36	244,174,75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27.01	2,964,27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7.01	2,964,27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86,459.18	90,839,45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868,434.00	363,982,585.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4,893.18	454,822,03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84,366.17	-451,857,76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3,916,809.97	3,248,865,26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0,38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916,809.97	3,365,485,65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7,238,585.37	2,792,234,59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668,699.66	210,808,23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7,000.00	2,014,09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934,285.03	3,005,056,92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82,524.94	360,428,72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886,561.13	152,745,72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321,473.49	926,575,75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208,034.62	1,079,321,473.49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9,889,926.95		-16,322,584.73	23,110,539.38	31,861,549.94		600,498,946.26		1,836,456,332.80	362,043,241.25	2,198,499,57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9,355.64		-15,881,938.39		-16,751,294.03	-53,396.38	-16,804,690.41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9,889,926.95		-16,322,584.73	23,110,539.38	30,992,194.30		584,617,007.87		1,819,705,038.77	361,989,844.87	2,181,694,883.64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67,483,591. 00	420,000,000 .00	-134,008,20 7.42	-3,347,390. 58	4,767,892.0 3	10,223,637 .66	130,488,492 .53	595,608,015. 22	538,330,560 .08	1,133,938,57 5.3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347,390. 58			224,453,925 .94	221,106,535. 36	-1,658,150. 62	219,448,384. 7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420,000,000 .00						420,000,000. 00	531,593,196 .28	951,593,196. 2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547,100,736 .55	547,100,736. 55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420,000,000 .00						420,000,000. 00		420,000,000. 00
3. 股 份支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507,540.27	-15,507,540.27
(三) 利润分配	41,870,898.00							10,223,637.66	-93,965,433.41	-41,870,897.75				-41,870,8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10,223,63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83,741,795.75	-41,870,897.75				-41,870,897.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4,767,892.03					4,767,892.03		4,767,892.03
1. 本期提取							166,392,027.51					166,392,027.51	473,915.55	166,865,943.06
2. 本期使用							161,624,135.48					161,624,135.48	473,915.55	162,098,051.03
(六) 其他				-8,395,514.42								-8,395,514.42	8,395,514.42	
四、本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5,881,719.53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4,167,658.00				453,140,223.95		-13,870,636.84	18,848,377.00	22,060,920.76		421,855,532.06		1,546,202,074.93	261,549,874.32	1,807,751,949.25
加: 会计政策									-964,597.36		-20,916,407.61		-21,881,004.97	27,198.64	-21,853,806.33

2020 年年度报告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167,658.00		453,140,223.95	-13,870,636.84	18,848,377.00	21,096,323.40	400,939,124.45	1,524,321,069.96	261,577,072.96	1,785,898,14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50,297.00	100,000,000.00	-193,250,297.00	-2,451,947.89	4,262,162.38	10,765,226.54	199,559,821.81	312,135,262.84	100,466,168.29	412,601,4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1,947.89			223,208,401.51	220,756,453.62	2,864,368.29	223,620,82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601,800.00	197,601,800.0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601,800.00	97,601,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65,226.54	-23,648,579.70	-12,883,353.16				-12,883,35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5,226.54	-10,765,226.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83,353.16	-12,883,353.16				-12,883,353.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250,297.00			-193,250,2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250,297.00			-193,250,2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62,162.38				4,262,162.38			4,262,162.38
1. 本期提取						163,630,296.12				163,630,296.12	473,512.36		164,103,808.48
2. 本期使用						159,368,133.74				159,368,133.74	473,512.36		159,841,646.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9,889,926.95	-16,322,584.73	23,110,539.38	31,861,549.94	600,498,946.26	1,836,456,332.80	362,043,241.25	2,198,499,574.05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11,883,160.30	31,567,371.82	232,281,324.94	1,465,585,483.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869,355.64	-7,824,200.80	-8,693,556.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11,883,160.30	30,698,016.18	224,457,124.14	1,456,891,9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591.00		420,000,000.00		-125,612,693.00			1,538,997.96	10,223,637.66	8,270,943.14	481,904,47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236,376.55	102,236,37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870,898.00								10,223,637.66	-93,965,433.41	-41,870,8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10,223,63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83,741,795.75	-41,870,897.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12,693.00				-125,612,6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8,997.96			1,538,997.96
1. 本期提取								84,669,434.62			84,669,434.62
2. 本期使用								83,130,436.66			83,130,436.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6,822,978.10			13,422,158.26	40,921,653.84	232,728,067.28	1,938,796,403.4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4,167,658.00				445,685,968.10			9,422,035.75	21,766,742.64	147,313,041.97	1,268,355,44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4,597.36	-8,681,376.23	-9,645,973.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167,658.00				445,685,968.10			9,422,035.75	20,802,145.28	138,631,665.74	1,258,709,47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50,297.00		100,000,000.00		-193,250,297.00			2,461,124.55	10,765,226.54	93,649,659.20	206,876,0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98,238.90	117,298,23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65,226.54	-23,648,579.70	-12,883,35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5,226.54	-10,765,226.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3,353.16	-12,883,353.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250,297.00				-193,250,2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250,297.00				-193,250,2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61,124.55			2,461,124.55
1. 本期提取								97,236,917.53			97,236,917.53
2. 本期使用								94,775,792.98			94,775,792.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11,883,160.30	31,567,371.82	232,281,324.94	1,465,585,483.16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

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 号）批准。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07,3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4,167,658.00元。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44,167,6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股数193,250,297股。转增后股本为837,417,955.00股。

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37,417,95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5股，共计转增股数125,612,693股、每股发放股票股利0.05股，共计派送红股41,870,898股。转增后股本为1,004,901,546.0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901,5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04,901,546.00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53股本”。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5 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6 户，减少 5 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 应收票据、五、12. 应收账款、五、16. 合同资产、五、20.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4. 其他应收款、五、20.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职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主要包括 BOT 项目、回购金额确定的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等。本公司于 BOT 项目、回购金额确定的 PPP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业主审验后的最终回款额记入本项目，于实际收到款项时冲减本项目。具体核算方式详见本节“五、38. 收入 PPP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水产、树木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25.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 5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用材料销售、BOT 项目及 PPP 项目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咨询、监理等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等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PPP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PPP 指项目公司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并于运营期届满后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模式。

①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完工、试运行结束完成终验之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根据运营期取得对价的方式分为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和两者兼而有之的模式。

金融资产模式下按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折现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模式在未来特定期间特许运营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并就其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两者兼而有之的则对将取得的对价进行拆分，对确定金额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对浮动收益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项目运营期

在金融资产模式下，对于政府保底金额现值大于建造期间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形资产模式下，向使用者收取的费用确认为营业收入；两者兼而有之的则在运营期间对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拆分，对于合同约定无条件收款部分冲减金融资产，剩余部分作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确认为营业收入。

从项目正式运营开始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项成本、项目维修支出等计入营业成本。而在无形资产及两者兼而有之模式下，特许经营权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摊销也计入营业成本。

③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期满终止无偿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提前终止无偿移交长期应收款尚未收回部分、无形资产尚未摊销完毕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提前终止有偿移交收到的对价小于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营业外支出，若相反，则计入营业外收入。

（3）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

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存货-4,257,282,727.74 合同资产 4,242,329,7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1,199.67 预收款项-703,629,443.65 合同负债 703,629,443.65 预计负债 7,162,881.82 盈余公积-869,355.64 未分配利润-15,881,938.39 少数股东权益-53,396.38

其他说明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7,519,143.18	2,547,519,14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300,000.00	80,300,000.00	
应收账款	4,055,736,017.45	4,055,736,01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618,785.27	512,618,785.27	
其他应收款	613,967,224.88	613,967,224.88	
存货	4,758,613,271.08	501,330,543.34	-4,257,282,727.74
合同资产		4,242,329,719.48	4,242,329,71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185,708.00	214,185,708.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81,458,132.02	581,458,132.02	
流动资产合计	13,364,398,281.88	13,349,445,273.62	-14,953,00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2,005,447.01	822,005,447.01	
长期股权投资	205,504,490.04	205,504,49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62,353.00	21,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941,491.83	446,941,491.83	
在建工程	169,516,877.86	169,516,87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53,245,329.64	453,245,3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4,663,302.18	4,663,30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82,893.05	44,694,092.72	5,311,1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9,398,115.14	6,384,709,314.81	5,311,199.67
资产总计	19,743,796,397.02	19,734,154,588.43	-9,641,80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7,699,693.00	2,757,699,69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163,616.73	440,163,616.73	
应付账款	5,836,174,221.75	5,836,174,221.75	
预收款项	703,629,443.65		-703,629,443.65
合同负债		703,629,443.65	703,629,443.65
应付职工薪酬	128,755,698.07	128,755,698.07	
应交税费	157,084,731.71	157,084,731.71	
其他应付款	556,433,090.16	556,433,090.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664,675.70	1,811,664,675.70	
其他流动负债	672,460,700.68	672,460,700.68	
流动负债合计	13,064,065,871.45	13,064,065,87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3,316,903.11	3,803,316,903.11	
长期应付款	629,362,145.54	629,362,145.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62,881.82	7,162,881.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48,551,902.87	48,551,9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230,951.52	4,488,393,833.34	7,162,881.82
负债合计	17,545,296,822.97	17,552,459,704.79	7,162,881.82
股东权益：			
股本	837,417,955.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889,926.95	259,889,92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22,584.73	-16,322,584.73	
专项储备	23,110,539.38	23,110,539.38	
盈余公积	31,861,549.94	30,992,194.30	-869,35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498,946.26	584,617,007.87	-15,881,93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6,456,332.80	1,819,705,038.77	-16,751,294.03
少数股东权益	362,043,241.25	361,989,844.87	-53,396.38
股东权益合计	2,198,499,574.05	2,181,694,883.64	-16,804,69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43,796,397.02	19,734,154,588.43	-9,641,808.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本公司因向客户发生履约义务之前而收到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预计合同亏损，将原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项目变更为预计负债项目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952,355.42	1,143,952,3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5,078,054.19	2,555,078,054.19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84,362,171.79	184,362,171.79	
其他应收款	2,979,162,895.95	2,979,162,895.95	
存货	2,503,303,315.17	277,765,852.45	-2,225,537,462.72
合同资产		2,218,211,028.10	2,218,211,02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5,890.79	179,365,890.79	
流动资产合计	9,545,224,683.31	9,537,898,248.69	-7,326,43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3,712,731.40	3,533,712,7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82,353.00	15,882,35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18,920.11	58,218,920.11	
在建工程	60,453,980.29	60,453,98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6,693,258.12	26,693,2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932.60	183,9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9,917.59	19,560,944.34	2,771,02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1,935,093.11	3,714,706,119.86	2,771,026.75
资产总计	13,257,159,776.42	13,252,604,368.55	-4,555,40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00.00	1,74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663,616.73	382,663,616.73	
应付账款	3,610,100,348.40	3,610,100,348.40	
预收款项	426,023,748.78		-426,023,748.78
合同负债		426,023,748.78	426,023,748.78
应付职工薪酬	24,727,781.02	24,727,781.02	
应交税费	84,175,706.68	84,175,706.68	
其他应付款	2,842,750,179.25	2,842,750,17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697,114.86	1,236,697,114.86	
其他流动负债	339,710,721.03	339,710,721.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10,687,849,216.75	10,687,849,21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588,374.61	1,093,588,374.61	
长期应付款	3,080,035.33	3,080,03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38,148.57	4,138,148.57
递延收益	7,056,666.57	7,056,6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725,076.51	1,107,863,225.08	4,138,148.57
负债合计	11,791,574,293.26	11,795,712,441.83	4,138,148.57
股东权益：			
股本	837,417,955.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435,671.10	252,435,6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883,160.30	11,883,160.30	
盈余公积	31,567,371.82	30,698,016.18	-869,35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281,324.94	224,457,124.14	-7,824,200.80
股东权益合计	1,465,585,483.16	1,456,891,926.72	-8,693,55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57,159,776.42	13,252,604,368.55	-4,555,407.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本公司因向客户发生履约义务之前而收到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预计合同亏损，将原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减值准备项目变更为预计负债项目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7,519,143.18	2,547,519,14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300,000.00	80,300,000.00	
应收账款	4,055,736,017.45	4,055,736,01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618,785.27	512,618,78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3,967,224.88	613,967,224.8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8,613,271.08	501,330,543.34	-4,257,282,727.74
合同资产		4,242,329,719.48	4,242,329,71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185,708.00	214,185,708.00	
其他流动资产	581,458,132.02	581,458,132.02	
流动资产合计	13,364,398,281.88	13,349,445,273.62	-14,953,00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2,005,447.01	822,005,447.01	
长期股权投资	205,504,490.04	205,504,49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62,353.00	21,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941,491.83	446,941,491.83	
在建工程	169,516,877.86	169,516,87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3,245,329.64	453,245,3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4,663,302.18	4,663,30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82,893.05	44,694,092.72	5,311,1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9,398,115.14	6,384,709,314.81	5,311,199.67
资产总计	19,743,796,397.02	19,734,154,588.43	-9,641,80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7,699,693.00	2,757,699,69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163,616.73	440,163,616.73	
应付账款	5,836,174,221.75	5,836,174,221.75	
预收款项	703,629,443.65		-703,629,443.65
合同负债		703,629,443.65	703,629,4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755,698.07	128,755,698.07	
应交税费	157,084,731.71	157,084,731.71	
其他应付款	556,433,090.16	556,433,090.16	
其中：应付利息	11,758,241.49	11,758,241.49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664,675.70	1,811,664,675.70	
其他流动负债	672,460,700.68	672,460,700.68	
流动负债合计	13,064,065,871.45	13,064,065,87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03,316,903.11	3,803,316,903.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9,362,145.54	629,362,145.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62,881.82	7,162,881.82
递延收益	48,551,902.87	48,551,9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230,951.52	4,488,393,833.34	7,162,881.82
负债合计	17,545,296,822.97	17,552,459,704.79	7,162,88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417,955.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889,926.95	259,889,92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22,584.73	-16,322,584.73	
专项储备	23,110,539.38	23,110,539.38	
盈余公积	31,861,549.94	30,992,194.30	-869,35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498,946.26	584,617,007.87	-15,881,9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6,456,332.80	1,819,705,038.77	-16,751,294.03
少数股东权益	362,043,241.25	361,989,844.87	-53,3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8,499,574.05	2,181,694,883.64	-16,804,6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43,796,397.02	19,734,154,588.43	-9,641,808.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在存货项下列示的尚未取得业主结算的已完成的履约义务4,264,445,609.56元调整至合同资产项下列示；公司将原在预收账款项下列示的预收工程款703,629,443.65元调整至合同负债项下列示；公司将原在存货跌价准备项下列示的已计提合同预计损失7,162,881.82元调整至预计负债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952,355.42	1,143,952,3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5,078,054.19	2,555,078,05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4,362,171.79	184,362,171.79	
其他应收款	2,979,162,895.95	2,979,162,89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03,303,315.17	277,765,852.45	-2,225,537,462.72
合同资产		2,218,211,028.10	2,218,211,02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5,890.79	179,365,890.79	
流动资产合计	9,545,224,683.31	9,537,898,248.69	-7,326,43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3,712,731.40	3,533,712,7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82,353.00	15,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18,920.11	58,218,920.11	
在建工程	60,453,980.29	60,453,98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93,258.12	26,693,2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932.60	183,9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9,917.59	19,560,944.34	2,771,02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1,935,093.11	3,714,706,119.86	2,771,026.75
资产总计	13,257,159,776.42	13,252,604,368.55	-4,555,40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00.00	1,74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663,616.73	382,663,616.73	
应付账款	3,610,100,348.40	3,610,100,348.40	
预收款项	426,023,748.78		-426,023,748.78
合同负债		426,023,748.78	426,023,748.78
应付职工薪酬	24,727,781.02	24,727,781.02	
应交税费	84,175,706.68	84,175,706.68	
其他应付款	2,842,750,179.25	2,842,750,179.25	
其中：应付利息	5,935,783.07	5,935,783.0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697,114.86	1,236,697,114.86	
其他流动负债	339,710,721.03	339,710,721.03	

流动负债合计	10,687,849,216.75	10,687,849,21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588,374.61	1,093,588,374.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80,035.33	3,080,03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38,148.57	4,138,148.57
递延收益	7,056,666.57	7,056,6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725,076.51	1,107,863,225.08	4,138,148.57
负债合计	11,791,574,293.26	11,795,712,441.83	4,138,14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417,955.00	837,41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435,671.10	252,435,6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883,160.30	11,883,160.30	
盈余公积	31,567,371.82	30,698,016.18	-869,355.64
未分配利润	232,281,324.94	224,457,124.14	-7,824,20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585,483.16	1,456,891,926.72	-8,693,55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57,159,776.42	13,252,604,368.55	-4,555,407.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在存货项下列示的尚未取得业主结算的已完成的履约义务2,229,675,611.29元调整至合同资产项下列示；公司将原在预收账款项下列示的预收工程款426,023,748.78元调整至合同负债项下列示；公司将原在存货跌价准备项下列示的已计提合同预计损失4,138,148.57元调整至预计负债列示。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5%、6%、9%、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营改增以前开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收取公路通行费按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6%、9%、13%、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10%计缴。	25%、20%、15%、1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5%计缴。	2%、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5%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公司之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0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10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55.60	73,819.20
银行存款	4,532,947,852.01	2,456,706,763.74
其他货币资金	225,291,421.94	90,738,560.24
合计	4,758,242,329.55	2,547,519,14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249,259.82	57,725,670.33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6.7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中标项目增加，本年度收取新中标项目的工程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截止本期末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所致。

2：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84,02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4,0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投资新疆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8,402.00 万元（出资比例 7.82%）。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80,000.00	80,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80,000.00	80,300,000.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2.5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业务中票据结算比例减少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74,789,822.22
1 年以内小计	2,174,789,822.33
1 至 2 年	1,000,591,213.94
2 至 3 年	721,260,385.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6,972,471.23
4 至 5 年	87,720,675.00
5 年以上	282,778,874.94
减：坏账准备	138,014,951.90
合计	4,306,098,490.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1.13	50,059,524.59	100.00		50,059,524.59	1.20	50,059,524.5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4,053,918.00	98.87	87,955,427.31	2.00	4,306,098,490.69	4,130,540,193.86	98.80	74,804,176.41	1.81	4,055,736,017.4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88,161,449.48	1.98			88,161,449.48	159,017,044.42	3.80			159,017,044.42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2,805,112,348.33	63.12	41,781,342.34	1.49	2,763,331,005.99	2,418,395,026.50	57.85	33,523,106.28	1.39	2,384,871,920.22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200,599,414.95	27.02	27,039,913.38	2.25	1,173,559,501.57	1,287,318,943.02	30.79	24,001,503.19	1.86	1,263,317,439.83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300,180,705.24	6.75	19,134,171.59	6.37	281,046,533.65	265,809,179.92	6.36	17,279,566.94	6.50	248,529,612.98
合计	4,444,113,442.59	/	138,014,951.90	/	4,306,098,490.69	4,180,599,718.45	/	124,863,701.00	/	4,055,736,01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15,208,385.86	15,208,385.8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2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3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4	3,419,079.25	3,419,079.2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5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1,694,759.45	11,694,759.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59,524.59	50,059,524.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6,423,658.12	6,982,118.34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1,427,629.65	7,114,276.31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5,657,129.40	8,313,142.60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2,064,020.47	4,482,560.82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1,618,670.24	3,097,120.22	6.00
5 年以上	117,921,240.45	11,792,124.05	10.00
合计	2,805,112,348.33	41,781,342.3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5,070,926.30	2,975,354.64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9,571,989.17	2,693,579.86	1.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86,622,268.55	8,598,668.06	3.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2,909,408.89	2,380,923.40	4.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581,509.84	1,714,890.58	6.00
5 年以上	57,843,312.20	8,676,496.84	15.00
合计	1,200,599,414.95	27,039,913.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361,461.78	1,303,614.61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273,618.73	3,387,312.85	4.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071,290.24	1,084,277.42	6.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999,041.87	839,932.94	7.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520,494.92	1,128,074.24	15.00
5 年以上	56,954,797.70	11,390,959.53	20.00
合计	300,180,705.24	19,134,171.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50,059,52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04,176.41	13,151,250.90				87,955,427.31
合计	124,863,701.00	13,151,250.90				138,014,95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53,053,119.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202,845.2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5,494,585.98	61.01	291,148,178.97	56.80
1 至 2 年	83,193,260.57	13.51	142,881,509.25	27.87
2 至 3 年	83,551,989.12	13.58	7,695,954.36	1.50
3 年以上	73,213,256.87	11.90	70,893,142.69	13.83
合计	615,453,092.54	100.00	512,618,785.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87,372,792.3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5,476,487.70	613,967,224.88
合计	595,476,487.70	613,967,22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1,903,617.16
1 年以内小计	221,903,617.16
1 至 2 年	96,915,919.15
2 至 3 年	62,633,457.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229,779.16
4 至 5 年	34,901,372.03
5 年以上	136,378,735.29
减：坏账准备	-26,486,392.70
合计	595,476,487.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19,341,517.96	441,572,032.15
备用金	56,139,437.89	73,816,673.96
往来款	71,131,146.78	67,099,667.02

职工借款	29,486,136.01	34,993,138.04
代扣税金、社会保险金	25,864,641.76	3,162,648.36
减：坏账准备	-26,486,392.70	-26,676,934.65
合计	595,476,487.70	613,967,224.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094,363.03		10,582,571.62	26,676,934.6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29,677.85		439,135.90	-190,541.9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9,677.85		439,135.90	-190,541.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464,685.18		11,021,707.52	26,486,392.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2,571.62	439,135.90				11,021,70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4,363.03	-629,677.85				15,464,685.18
合计	26,676,934.65	-190,541.95				26,486,392.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48,083,144.01	5年以上	7.73	1,202,078.60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00	1年以内	6.43	1,000,000.00
五莲县绿色矿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38,000,000.00	1年以内	6.11	950,000.00
哈北公路绥巴界至绥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押金	30,500,000.00	3-5年	4.90	762,5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600,000.00	1-2年	3.47	540,000.00
合计	/	178,183,144.01	/	28.64	4,454,578.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七台河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本报告出具时已收回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690,699.00		1,198,690,699.00	290,713,584.30		290,713,584.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105,912.94		23,105,912.94	3,782,126.96		3,782,126.96
周转材料	242,756,640.89		242,756,640.89	202,425,661.14		202,425,661.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6,795,029.66		6,795,029.66	4,409,170.94		4,409,170.94
合计	1,471,348,282.49		1,471,348,282.49	501,330,543.34		501,330,543.3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7,001.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新取得订单增加，因在建及存量项目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储备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承建政府客户的基建项目	2,202,180,936.92	11,010,904.70	2,191,170,032.22	2,957,995,954.93	14,789,979.79	2,943,205,975.14

承建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建项目	1,218,826,398.81	6,094,132.00	1,212,732,266.81	1,147,717,252.77	5,738,586.27	1,141,978,666.50
承建其他企业客户基础项目、其他合同资产	103,397,571.08	1,033,975.70	102,363,595.38	158,732,401.86	1,587,324.02	157,145,077.84
PPP项目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07,842.75		2,941,007,842.75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31）	-2,941,007,842.75		-2,941,007,842.75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合计	3,524,404,906.81	18,139,012.40	3,506,265,894.41	4,264,445,609.56	22,115,890.08	4,242,329,719.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3,976,877.68			
合计	-3,976,877.6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5,424,051.00	214,185,708.00
合计	195,424,051.00	214,185,708.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53,252,434.75	329,316,819.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71,167.59	1,441,091.8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504,069.46	205,384,958.99
待转销项税额	15,918,410.34	4,458,166.86
预缴增值税	37,718,892.12	39,769,597.62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6,689,088.96	1,087,497.06
合计	555,354,063.22	581,458,132.0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62,348,737.50		662,348,737.50	1,036,191,155.01		1,036,191,155.01	
减：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195,424,051.00		-195,424,051.00	214,185,708.00		214,185,708.00	
合计	466,924,686.50		466,924,686.50	822,005,447.01		822,005,447.01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期末余额 66,234.8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了保证承建的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165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98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本公司负责筹措建设资金，由业主承担本息而形成。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								30,500,000.00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8,415,606.04			1,023,503.66						69,439,109.70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770,000.00	146,977,660.00								207,747,66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6,318,884.0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652,650.00

小计	205,504,490.04	305,081,884.00		1,023,503.66						511,609,877.70
合计	205,504,490.04	305,081,884.00		1,023,503.66						511,609,877.70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按联营企业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实缴出资 50.00 万元、14,697.77 万元。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乌审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2,010.01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7.76%），本期已实缴出资 11,005.01 万元。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黑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190.1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0%）。本期已实缴出资 2,190.15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市汇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苏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7.19%），本期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富锦锦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994.04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0%），本期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与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河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市政公司认缴出资 65.27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1%），本期实缴出资 65.27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0	5,680,000.00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15,882,353.00	15,882,353.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26,562,353.00	21,562,353.00
----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目标非出售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4,685,328.66	446,941,491.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24,685,328.66	446,941,49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16,066.99	385,137,742.34	66,115,188.72	32,996,943.32	97,505,541.38	718,671,48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323,003.15	144,197,589.10	3,507,327.44	11,467,384.28		453,495,303.97
(1) 购置	163,832.21	42,405,912.25	3,131,237.44	7,062,554.28		52,763,53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58,904,270.94	98,082,076.85	355,600.00			357,341,947.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5,254,900.00	3,709,600.00	20,490.00	4,404,830.00		43,389,8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5,324.51	15,314,514.02	10,493,609.58	4,602,664.90	261,103.52	32,107,216.53
(1) 处置或报废	687,760.00	7,146,788.84	10,493,609.58	4,602,664.90	261,103.52	23,191,926.84
(2) 其他	747,564.51	8,167,725.18				8,915,289.69
4. 期末余额	429,803,745.63	514,020,817.42	59,128,906.58	39,861,662.70	97,244,437.86	1,140,059,57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584,093.64	155,785,410.89	42,499,922.50	20,430,685.62	11,429,878.27	271,729,99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2,524.39	38,938,299.05	3,911,998.10	4,691,208.10	11,964,640.84	65,108,670.48
(1) 计提	5,116,200.02	38,791,639.63	3,910,010.58	4,406,359.37	11,964,640.84	64,188,850.44
(2) 企业合并增加	486,324.37	146,659.42	1,987.52	284,848.73		919,82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11,661.23	8,088,775.42	8,067,992.26	4,454,841.22	41,149.74	21,464,419.87
(1) 处置或报废	667,127.20	5,484,598.12	8,067,992.26	4,454,841.22	41,149.74	18,715,708.54
(2) 其他	144,534.03	2,604,177.30				2,748,711.33
4. 期末余额	46,374,956.80	186,634,934.52	38,343,928.34	20,667,052.50	23,353,369.37	315,374,241.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428,788.83	327,385,882.90	20,784,978.24	19,194,610.20	73,891,068.49	824,685,32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5,331,973.35	229,352,331.45	23,615,266.22	12,566,257.70	86,075,663.11	446,941,491.83

注：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本期减少中的其他项，为本年度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入	97,244,437.86	23,353,369.37		73,891,068.4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大楼	1,160,029.23	正在办理中
130 车间	119,722.95	正在办理中
机加车间	25,905.00	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34,986.60	正在办理中
七台河市红岩村厂区内房产	3,626,681.36	正在办理中
松北区浦西路办公楼	70,050,067.13	正在办理中
尚志市希望街办公楼	140,990,521.39	正在办理中
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房产	670,749.99	正在办理中
松北区松北大道办公楼	4,449,108.0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892,116.74	169,516,877.86
工程物资		
合计	42,892,116.74	169,516,87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18,346,072.75		18,346,072.75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578,563.02		1,578,563.02	1,539,377.55		1,539,377.55
增塑剂生产线				54,903,733.47		54,903,733.47
钢结构厂房				46,460,844.78		46,460,844.78
堆场建设	1,252,827.31		1,252,827.31			
罐区改造	60,853.86		60,853.86			
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				60,453,980.29		60,453,980.29
成都办公楼	15,494,858.03		15,494,858.03			
合计	42,892,116.74		42,892,116.74	169,516,877.86		169,516,877.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30,000,000.00		18,346,072.75			18,346,072.75	61.15	61.15				自筹资金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322,000.00	6,158,941.77				6,158,941.77	97.42	97.42				自筹资金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500,000.00	1,539,377.55	39,185.47			1,578,563.02	28.70	28.70				财政拨款
增塑剂生产线	72,700,000.00	54,903,733.47	17,183,358.00	70,064,191.47	2,022,9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钢结构厂房	156,012,200.00	46,460,844.78	3,492,244.93	49,953,089.7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堆场建设	2,600,000.00		1,252,827.31			1,252,827.31	48.19	48.19				自筹资金
罐区改造	9,566,700.00		9,347,514.32	9,286,660.46		60,853.86	97.71	97.71				自筹资金
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	80,138,800.00	60,453,980.29	9,596,086.84	70,050,067.1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尚志创巢项目	150,000,000.00		119,817,371.50	119,817,371.5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成都办公楼装修	16,017,983.42		15,494,858.03			15,494,858.03	96.73	96.73				自筹资金
鸡穆拌合站	4,669,000.00		4,668,296.74	4,668,296.74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京哈安迈拌合站	14,541,000.00		14,540,744.80	14,540,744.8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拼装沥青罐510-253	298,000.00		297,210.71	297,210.7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拼装沥青罐510-254	298,000.00		297,210.71	297,210.7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双鸭山拌合站	446,000.00		445,663.71	445,663.7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DG4000 拌合站 1502-112	3,790,000.00		3,787,610.60	3,787,610.6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DG4000 拌合站 1502-113	4,000,000.00		3,997,345.12	3,997,345.12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拼装沥青罐510-503	170,000.00		165,115.87	165,115.87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J4000 拌合站 502-110	2,750,000.00		2,743,362.83	2,743,362.8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J4000 拌合站 502-111	2,130,000.00		2,123,893.81	2,123,893.8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石场碎石机	5,150,000.00		5,104,112.62	5,104,112.62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567,099,683.42	169,516,877.86	232,740,086.67	357,341,947.79	2,022,900.00	42,892,116.74	61.15	61.15				自筹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水产业	合计
	生物资产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540.00	6,618,540.00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企业合并增加	6,618,540.00	6,618,5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090.00	1,103,090.00
(1) 计提	1,103,090.00	1,103,0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03,090.00	1,103,09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5,450.00	5,515,45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原值 6,618,540.00 元，为公司当期企业合并增加（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520,535.81			594,725,469.10	11,810,450.90	671,056,45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3,130.80	1,161,113.84		4,124,625.00	869,754.66	31,458,624.30
(1) 购置	23,154,900.00	1,154,113.84			701,754.66	25,010,768.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148,230.80	7,000.00		4,124,625.00	168,000.00	6,447,85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1,113.84		598,850,094.10	12,680,205.56	702,515,080.11
二、累计摊销	89,823,666.61					
1. 期初余额	5,831,145.42			208,046,368.38	3,933,612.37	217,811,12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9,429.69	59,552.55		19,949,803.92	1,212,346.43	22,791,132.59
(1) 计提	1,549,552.85	59,267.39		19,908,458.68	1,174,002.79	22,691,281.71
(2) 企业合并增加	19,876.84	285.16		41,345.24	38,343.64	99,85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00,575.11	59,552.55		227,996,172.30	5,145,958.80	240,602,25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423,091.50	1,101,561.29		370,853,921.80	7,534,246.76	461,912,82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89,390.39			386,679,100.72	7,876,838.53	453,245,329.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3,460,146.02			3,460,146.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913,520.00			1,913,52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含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十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63,302.18	3,190,938.75	2,429,107.76		5,425,133.17
合计	4,663,302.18	3,190,938.75	2,429,107.76		5,425,133.1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105,149.52	32,063,532.12	173,249,333.56	42,903,37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7,162,881.82	1,790,720.46
合计	184,105,149.52	32,063,532.12	180,412,215.38	44,694,092.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8,727.48	2,320,712.17
可抵扣亏损	68,279,885.20	74,834,775.39
合计	68,728,612.68	77,155,487.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8,702,794.63	2015年亏损
2021	10,447,921.50	10,447,921.50	2016年亏损
2022	14,982,368.67	14,982,368.67	2017年亏损
2023	19,654,615.33	19,654,615.33	2018年亏损
2024	21,047,075.26	21,047,075.26	2019年亏损
2025	2,147,904.44		2020年亏损
合计	68,279,885.20	74,834,775.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其他	4,973,462,161.88		4,973,462,161.88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合计	4,973,462,161.88		4,973,462,161.88	4,215,029,304.51		4,215,029,304.51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项余额 4,973,462,161.88 元，为本公司执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工程 PPP 项目合同》、《郫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协议》、《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北安克东界至克东克山界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施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克东县公路维修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达尔汗-阿拉坛布拉嘎道路至沙马尔-宗布仁-擦干诺尔-图希格-贵利特口岸方向 120.85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所发生的项目成本。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318,999,034.90	2,532,000,000.00
信用借款	148,315,686.34	198,699,693.00
合计	2,472,314,721.24	2,757,699,693.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情况：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以嘉荫县朝阳镇永安东湖国际乡村俱乐部评估价值为 8,866,904.00 元的房产为抵押物，以嘉荫县朝阳镇永安村评估价值为 1,035,722.00 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②保证借款情况：保证借款 2,318,999,034.90 元，其中，1,651,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景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尚云龙、公司原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反担保（均不含财产共有人及财产清单）；48,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 609,999,034.9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17,000,000.00	430,163,616.73
合计	847,000,000.00	440,163,616.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3,460,459,978.35	2,913,041,944.30
应付运费、装卸费	628,214,037.94	402,495,719.07
应付工程款	69,307,764.14	860,025,639.45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试验费	91,044,876.10	41,639,737.48
应付租赁费	1,601,526,198.18	979,545,165.98
应付劳务费	576,480,627.18	639,426,015.47
合计	6,427,033,481.89	5,836,174,221.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2,434,143,149.93	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合计	2,434,143,149.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2,434,143,149.93 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377,811,254.59	642,521,764.28
已结算未完工款	106,623,117.79	61,107,679.37
预收销售及劳务款		
合计	2,484,434,372.38	703,629,443.65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8,080.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签订的施工合同增加，本期收到业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794,279.23	739,019,130.82	750,899,931.22	110,913,47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1,418.84	29,883,732.14	30,039,335.36	5,805,815.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755,698.07	768,902,862.96	780,939,266.58	116,719,294.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220,123.48	614,240,412.35	621,316,682.31	100,143,853.52
二、职工福利费		29,368,338.06	29,368,338.06	
三、社会保险费	232,384.05	38,350,451.27	38,414,186.33	168,64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888.74	36,556,173.64	36,569,413.39	168,648.99
工伤保险费	39,331.41	632,343.17	671,674.58	
生育保险费	11,163.90	1,161,934.46	1,173,098.36	
四、住房公积金	2,003,828.95	48,341,278.86	49,993,064.81	352,0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37,942.75	8,718,650.28	11,807,659.71	10,248,933.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794,279.23	739,019,130.82	750,899,931.22	110,913,47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071.52	28,957,249.40	29,096,325.00	89,995.92
2、失业保险费	5,732,347.32	926,482.74	943,010.36	5,715,819.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61,418.84	29,883,732.14	30,039,335.36	5,805,815.6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135,863.03	113,147,368.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904,209.78	33,367,274.98
个人所得税	4,658,578.76	3,863,28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5,148.99	2,333,310.35
房产税	48,678.28	623,439.66
土地使用税	267,774.69	556,327.38
教育费附加	3,796,171.48	1,883,891.21
境外项目 VAT 及其他税	726,817.44	1,309,831.28

合计	87,093,242.45	157,084,731.71
----	---------------	----------------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4.5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履行合同增加了工程物料的采购、本期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应增加，致本期末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434,545.06	11,758,241.49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应付款	544,594,603.00	543,939,129.68
合计	556,764,867.05	556,433,09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44,011.05	7,808,451.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90,534.01	3,949,789.9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434,545.06	11,758,241.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合计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227,288,073.03	238,150,921.53
往来款	201,426,660.89	194,262,762.74
科研经费	543,873.88	757,549.76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115,335,995.20	110,767,895.65
合计	544,594,603.00	543,939,129.68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工程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7,427,587.51	1,768,581,614.8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22,863.68	43,083,060.8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373,150,451.19	1,811,664,675.7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0.99%，主要原因为截止本期末公司将于次年偿还的借款金额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77,151,476.02	672,460,700.68
合计	677,151,476.02	672,460,700.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1,470,472.23	1,143,702,4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43,780,064.73	3,347,289,393.55
信用借款	843,057,757.85	1,080,906,724.42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7,427,587.51	1,768,581,614.86
合计	3,400,880,707.30	3,803,316,903.1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1,861,470,472.23 元，其中：406,607,162.00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签署的《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229,402,519.00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286,851,414.23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益与收益所形成的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154,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伦市交通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海伦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同时由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749,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5,609,377.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②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3,043,780,064.73 元，其中：1,392,025,129.63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62,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91,72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762,330,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35,704,935.1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收益权预期产生的 56,730.4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形成的 21,646.99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将五莲县 2019 年度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15,763.18 万元及未来将形成的应收账款 2,493.84 万元进行质押，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玉

龙、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于海军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2.35%-6.6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2,913,861.96	567,231,421.42
专项应付款	62,130,724.12	62,130,724.12
合计	655,044,586.08	629,362,14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810,358.45	91,020,816.97
其他	557,826,367.19	519,293,665.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722,863.68	43,083,060.84
合计	592,913,861.96	567,231,421.42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62,881.82		合同亏损预计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162,881.8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162,881.8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截至上期末对存在合同预计亏损的施工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项目本期完工，公司将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本期施工成本。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07,730.00	16,270.00	332,230.00	5,591,770.00	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42,644,172.87		15,193,823.12	27,450,349.75	融资租赁
合计	48,551,902.87	16,270.00	15,526,053.12	33,042,119.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电商平台建设的专项补贴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资产相关
2、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171,730.00			资产相关
3、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20,000.00			120,000.00			资产相关
4、极端环境下长寿命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	40,500.00			40,500.00			资产相关
5、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	75,500.00					75,500.00	资产相关

目资金							
6、哈工大拨付课题经费		16,270.00				16,270.00	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7,417,955.00		41,870,898.00	125,612,693.00		167,483,591.00	1,004,901,546.00

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2020 年 11 月，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37,417,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0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 股，共计派发红股 41,870,898 股、转增 125,612,69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04,901,546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可赎回的“2019 第一期永续期信托贷款”（以下简称“永续期信托贷款”），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永续期信托贷款合同，本公司附有按初始利率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义务，永续期信托贷款初始利率为 6.2%，每 12 月重置一次（利息调升上限为 8%），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期信托贷款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付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有权赎回该永续期信托贷款。本公司认为该永续期信托贷款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20 年 7 月，本公司赎回 3,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1 月，赎回 7,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2 月，公司购入永续期信托贷款 52,000.00 万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9 第一期可续期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528,296.44		134,008,207.42	25,520,089.02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合计	259,889,926.95		134,008,207.42	125,881,71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34,008,207.42 元。其中（1）125,612,693.00 元系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53. 股本；（2）8,395,514.42 元为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金额之差额，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期转入损 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22,584.73	-3,347,390.58				-3,347,390.58		-19,669,975.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22,584.73	-3,347,390.58				-3,347,390.58		-19,669,975.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22,584.73	-3,347,390.58				-3,347,390.58		-19,669,975.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110,539.38	166,865,943.06	162,098,051.03	27,878,431.41
合计	23,110,539.38	166,865,943.06	162,098,051.03	27,878,43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标准计提。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92,194.30	10,223,637.66		41,215,831.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92,194.30	10,223,637.66		41,215,831.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498,946.26	421,855,53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81,938.39	-20,916,407.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4,617,007.87	400,939,12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53,925.94	223,208,40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3,637.66	10,765,226.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741,795.75	12,883,353.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600,498,94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881,938.39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10,702,015,873.59	9,747,356,831.92
其他业务	142,109,930.10	100,881,622.31	404,355,378.17	363,842,663.81
合计	11,837,428,005.59	10,729,433,713.75	11,106,371,251.76	10,111,199,495.73

①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11,630,206,648.54	10,581,189,356.47	10,637,745,721.24	9,700,115,695.26
公路收费收入	31,860,666.67	23,753,705.04	33,192,704.76	24,667,552.06
设计咨询收入	33,250,760.28	23,609,029.93	31,077,447.59	22,573,584.60
合计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10,702,015,873.59	9,747,356,831.92

②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7,944,392,592.11	7,336,887,519.97	5,901,294,620.18	5,412,689,503.22
黑龙江省外地区	3,401,925,858.96	2,985,742,042.27	4,099,288,720.57	3,753,239,314.76
国外	348,999,624.42	305,922,529.20	701,432,532.84	581,428,013.94
合计	11,695,318,075.49	10,628,552,091.44	10,702,015,873.59	9,747,356,831.92

③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3,590,975.70	16.08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7,527,055.66	7.75
国道 331 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890,470,048.80	7.52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8,897,973.29	5.57
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	519,497,661.07	4.39
合计	4,889,983,714.52	41.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建造工程项目	公路收费收入	设计咨询收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收入	11,630,206,648.54	31,860,666.67	33,250,760.28	142,109,930.10	11,837,428,005.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142,109,930.10	142,109,930.10
在某一时间段	11,630,206,648.54	31,860,666.67	33,250,760.28		11,695,318,075.4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630,206,648.54	31,860,666.67	33,250,760.28	142,109,930.10	11,837,428,005.5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提供的建造工程项目收入、公路收费收入、设计咨询收入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他收入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2,348.88	12,670,141.81
教育费附加	17,588,232.48	10,843,404.21
资源税		
房产税	1,675,853.91	788,485.13
土地使用税	1,214,662.65	786,709.49
车船使用税	88,293.42	107,508.64

印花税	6,591,462.90	3,095,143.19
其他	8,667,237.96	9,149,549.24
合计	56,018,092.20	37,440,941.71

其他说明：

- 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 2: 本期其他项 866.72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境外项目的 VAT 税及相关附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20,226,885.12	13,808,524.85
业务招待费	169,893.54	278,290.89
折旧费	34,300.51	337,440.24
公证费	57,541.90	18,078.87
招待费	108,613.96	16,762.00
差旅费	2,139,607.66	3,314,380.40
办公费	3,509,983.98	2,158,634.04
工具使用费	461,129.49	116,337.29
投标费用	2,589,217.24	1,598,017.32
劳动保险	1,996,731.90	2,305,723.62
住房公积金	1,455,421.11	775,058.49
招标代理费	4,241,235.67	2,290,314.79
其他费用	1,433,436.73	4,933,580.87
合计	38,423,998.81	31,951,143.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178,321,315.68	169,327,364.19
工会经费	3,636,041.67	2,764,967.21
教育经费	726,061.99	2,459,195.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7,461.99	203,040.99
物料消耗	4,753,055.63	8,096,168.27
办公费	20,362,797.55	19,976,995.31
差旅费	11,093,947.25	20,522,708.92

董事会费	162,209.52	93,519.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73,436.12	3,858,114.68
咨询费（含顾问费）	1,539,374.25	1,085,215.09
诉讼费	407,755.43	928,661.65
业务招待费	716,296.52	1,313,604.94
交通费	472,591.91	708,133.35
租赁费	2,017,124.73	3,153,818.68
包烧费	1,203,836.00	1,325,570.00
车辆使用费	1,219,749.86	1,489,967.90
工具使用费	1,982,290.18	1,431,777.42
误餐费	1,088,478.41	846,475.90
物业管理费	4,107,298.83	3,591,091.70
劳动保险	19,913,902.28	43,467,366.64
住房公积金	12,461,071.13	12,433,113.74
财产保险费	281,571.52	1,531,704.23
独立董事津贴	326,255.14	213,979.44
无形资产摊销	2,413,433.58	1,721,014.17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1,103,549.17	785,411.88
垃圾处理费	28,490.00	62,064.45
固定资产维护费	1,834,177.44	2,088,500.01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11,660,690.83	10,084,267.58
其他费用	2,133,913.46	2,101,113.59
劳动保护费	1,889,622.31	2,549,566.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4,702,707.46	3,966,249.08
党建活动费	1,396,962.43	1,752,702.26
防疫费	1,769,013.68	
合计	300,616,483.95	325,933,444.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奖励及附加	29,423,947.60	2,273,995.84
职工社会保险合计、住房公积金	851,938.40	636,255.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48,418.90	575,750.46
物料、工具使用费	129,573,674.48	1,860,059.24
差旅费、交通费	238,064.29	587,246.50
办公费	1,702,393.40	268,325.75
专家费	531,958.77	549,605.35

专利费	938,143.04	111,626.81
咨询、技术服务费	2,719,035.04	5,069,757.06
培训费	49,606.60	58,004.09
无形资产摊销	114,140.74	138.83
评审费	174,220.38	38,360.00
其他费用	3,582,764.00	1,122,012.90
合计	170,548,305.64	13,151,138.49

其他说明：

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73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加大施工过程中工艺、工法的研发开支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871,426.11	289,467,520.02
减：利息收入	-35,168,770.31	-48,221,637.76
汇兑损失	3,648,711.89	1,815,586.99
减：汇兑收益	-3,443,258.18	-1,248,134.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616,657.10	11,200,211.56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1,107,948.93	19,338,454.56
银行财务咨询费	16,062,908.25	957,924.53
合计	256,695,623.79	273,309,925.7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68,731.15	759,681.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65,788.14	90,877.89
合计	4,534,519.29	850,559.01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68.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收到的稳岗补贴增加、收到当地疫情防控相关的补贴资金增加所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1,748,895.02	345,895.77	与收益相关
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遂宁市河东新区工作委员会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扬 2017 年度先进单位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达市开发区入区企业十大优惠政策-税收扶持资金		140,172.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奖励		5,242.69	与收益相关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鼓励政策企业所得税退税-退 18 年所得税		55,370.6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奖金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耕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单位名单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18.63		与收益相关
关于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的申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鼓励政策	93,076.6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0,886.7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9 年报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	143,306.02		与收益相关
河投奖励先进单位（遂东区委发[2019]6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旅游发展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费减免	40,493.88		与收益相关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3,024.23		与收益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极端环境下长寿命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68,731.15	759,681.1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3,503.66	-11,455,52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8,140.27	
合计	1,041,643.93	-11,455,527.4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51,250.90	4,245,736.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541.95	2,246,740.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960,708.95	6,492,476.8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76,877.68	-4,138,148.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976,877.68	-4,138,148.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00,357.89	411,819.41
合计	500,357.89	411,819.4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9,024.76	1,298,270.60	429,02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9,024.76	1,298,270.60	429,024.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利得	196,288.41	23,500.00	196,288.4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33,979.00	182,820.16	533,979.00
其他	895,045.62	215,730.11	895,045.62
合计	2,054,337.79	1,720,320.87	2,054,337.79

本期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荫龙茂”)100%股权(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本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嘉荫龙茂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72.41万元,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信局拨付“2018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达市人民政府补助	15,979.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达孜县委员会 达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2,820.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3,979.00	182,82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2,670.23	912,447.52	1,482,67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2,670.23	912,447.52	1,482,670.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1,600.00	124,160.00	1,501,600.00
赔偿支出	403,358.82		403,358.82
其他	637,354.85	30,085.22	637,354.85
合计	4,024,983.90	1,066,692.74	4,024,983.9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95.8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87,495.26	79,523,46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30,560.60	603,737.99
合计	58,018,055.86	80,127,199.22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7.5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优惠税率（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六、2. 税收优惠及批文），使得本年度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813,83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122,074.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6,30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29,916.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0,239.64
所得税费用	58,018,05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168,770.31	48,212,245.65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457,783,526.96	346,460,000.65
收到其他往来款	101,122,585.38	9,248,156.11
收到七台河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罚没利得及其他利得	367,194.02	239,230.11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5,084,768.29	1,089,379.17
车购税补贴	25,682,440.54	257,498,964.71
合计	645,209,285.50	682,747,976.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18,616,657.10	11,200,308.12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290,926,304.31	114,384,435.51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594,693,628.61	392,537,931.6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8,644,585.02	69,878,661.35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2,542,313.67	154,245.22
合计	975,423,488.71	588,155,581.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		155,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39,103,921.37	32,814,743.2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赎回	100,000,000.00	
合计	139,103,921.37	32,814,74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795,775.32	226,072,76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6,877.68	4,138,148.57
信用减值损失	12,960,708.95	-6,492,47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291,940.44	65,655,203.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691,281.71	21,621,43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9,107.76	977,97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357.89	-411,81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645.47	-385,82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042,283.29	308,805,97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643.93	11,455,52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0,560.60	603,73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2,858,495.93	73,212,21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5,428,180.00	-4,814,028,65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9,456,318.66	3,262,473,894.29
其他	-10,425,931.09	-4,821,6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37,127.54	-851,123,569.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6,780,582.94	1,754,160,839.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70,324.67	702,619,743.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247,750.80
其中：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247,750.8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67.19
其中：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767.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230,983.6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30,983.61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其中：库存现金	3,055.60	73,81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2,947,852.01	2,456,706,76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291,421.94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369,679.31	银行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66,853,332.52	银行贷款抵押物
合计	610,514,433.7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5,046,694.23
其中：美元	7,109,677.06	6.5249	46,389,931.82
印度卢比	176,848,408.22	0.0891	15,757,193.17
纳米比亚元	4,204,958.15	0.4462	1,876,252.33
蒙古图格里克	394,149,363.66	0.0023	906,543.54
孟加拉塔卡	23,781,553.71	0.0769	1,828,801.48
埃塞俄比亚比尔	13,533.17	0.1651	2,234.33
苏丹镑	146,742,655.48	0.1183	17,359,656.14
欧元	59.41	8.0250	476.77
冈比亚达拉西	5,077,634.65	0.1262	640,797.49
赞比亚克瓦查	804.35	0.3333	268.09
肯尼亚先令	4,641,746.75	0.0613	284,539.08
应收账款	-	-	78,114,762.66
其中：美元	546,006.42	6.5249	3,562,637.31
印度卢比	97,073,801.88	0.0891	8,649,275.75

纳米比亚元	841,392.41	0.4462	375,429.29
蒙古图格里克	408,938,222.54	0.0023	940,557.91
孟加拉塔卡	626,754,470.08	0.0769	48,197,418.75
苏丹镑	125,995,596.25	0.1183	14,905,279.04
欧元	184,942.63	8.0250	1,484,164.61
其他应收款	-	-	9,633,886.14
其中：美元	21,970.46	6.5249	143,355.05
印度卢比	54,590,631.30	0.0891	4,864,243.62
加纳塞地	633,600.18	1.1328	717,716.94
纳米比亚元	131,208.87	0.4462	58,551.34
蒙古图格里克	337,841,460.67	0.0023	774,457.19
孟加拉塔卡	8,692,276.35	0.0769	668,088.36
埃塞俄比亚比尔	14,582,795.05	0.1651	2,407,473.64
应付账款	-	-	122,392,921.46
其中：美元	1,862,087.87	6.5249	12,149,937.07
印度卢比	53,920,949.84	0.0891	4,804,572.32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899,777,171.50	0.0122	10,977,281.49
蒙古图格里克	5,963,102,284.29	0.0023	13,669,629.01
孟加拉塔卡	670,255,877.57	0.0769	51,515,866.75
埃塞俄比亚比尔	5,593,456.30	0.1651	923,423.70
苏丹镑	13,966,002.41	0.1183	1,652,736.73
冈比亚达拉西	211,564,773.33	0.1262	26,699,474.39
其他应付款	-	-	40,745,702.91
其中：美元	124,578.85	6.5249	812,864.51
印度卢比	61,038,806.77	0.0891	5,438,801.85
加纳塞地	15,000,000.00	1.1328	16,992,000.00
纳米比亚元	12,798.62	0.4462	5,711.32
蒙古图格里克	1,075,367,309.37	0.0023	2,465,138.36
孟加拉塔卡	183,974,685.53	0.0769	14,140,294.33
埃塞俄比亚比尔	1,956,463.38	0.1651	322,992.54
冈比亚达拉西	4,500,000.00	0.1262	567,900.00
长期借款	-	-	32,624,499.73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5249	32,624,499.7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电商平台建设的专项补贴资金	5,500,000.00	递延收益	
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递延收益	171,730.00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2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极端环境下长寿命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	40,500.00	递延收益	40,500.00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75,500.00	递延收益	
哈尔滨工业大学拨付课题经费	16,270.00	递延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1,748,895.02	其他收益	1,748,895.0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奖金的通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耕的通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0 年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单位名单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18.63	其他收益	200,818.63
关于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的申请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鼓励政策	93,076.67	其他收益	93,076.67
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0,886.70	其他收益	30,886.70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9 年报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	143,306.02	其他收益	143,306.02
河投奖励先进单位（遂东区委发[2019]6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旅游发展金的通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增值税税费减免	40,493.88	其他收益	40,493.88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3,024.23	其他收益	3,024.23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18,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市工信局拨付“2018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安达市人民政府补助	15,979.00	营业外收入	15,979.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30	55,247,750.80	100	购买	2020.04.30	取得控制权	254,867.01	1,278,680.0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5,247,750.8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5,247,750.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71,890.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24,140.0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6,244,847.07	56,244,847.07
货币资金	16,767.19	16,767.19
应收款项		
存货	791,535.00	791,535.00
固定资产	42,469,999.96	42,469,999.96
无形资产	6,348,004.92	6,348,00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18,540.00	6,618,540.00
负债：	272,956.26	272,956.26
借款		
应付款项	272,956.26	272,95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5,971,890.81	55,971,890.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5,971,890.81	55,971,890.8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省一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龙领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新疆巍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黑龙江省有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9.47		设立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4.91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3.96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4.99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LC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蒙古	建筑业	100		设立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商业	70		设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建筑业	100		设立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工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有龙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1		设立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	黑龙江省哈	商业	100		设立

	尔滨市	尔滨市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业	83.7		设立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建筑业	51		设立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郛城县	山东省郛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建筑业	51		设立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温泉县	新疆博州温泉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巍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晟合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建筑业	100		设立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建筑业	95		设立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90		设立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商业	100		设立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八宿县	西藏八宿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克东县	黑龙江省克东县	建筑业	51		设立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明县	山东省东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海	黑龙江省海	建筑业	54.57		设立

	伦市	伦市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建筑业	100		设立
中国龙建纳米比亚工程有限公司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工业	100		企业合并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第五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漠河市	黑龙江省漠河市	旅游	99.6		设立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萝北县	黑龙江省萝北县	旅游	99.67		设立
黑龙江龙领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尚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伊春	伊春	旅游	100		企业合并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建筑	54.95		设立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黑龙江省一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100		设立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股东的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0.53	175,603.37		6,649,262.4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4.99			147,725,698.6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3.96			198,623,728.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4.99	-3,366,621.30		159,537,245.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6,504,250.82	4,733,957.71	151,238,208.53	134,701,484.05		134,701,484.05	98,431,531.03	1,189,954.89	99,621,485.92	83,386,283.75		83,386,283.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653,980,454.06	54,393,951.98	2,708,374,406.04	2,267,839,937.34	19,159,140.92	2,286,999,078.26	2,095,690,812.97	52,608,690.81	2,152,125,493.78	1,762,227,612.08	143,118,630.29	1,905,346,242.3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98,920,168.57	29,668,036.31	1,928,588,204.88	1,329,109,080.21	48,000.00	1,377,109,080.21	1,588,804,086.04	28,343,030.22	1,617,147,116.26	1,238,676,957.67	47,000.00	1,285,676,957.6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30,503,585.27	32,321,741.10	2,162,825,326.37	1,509,206,385.47	190,000.00	1,699,206,385.47	1,583,965,871.01	30,734,020.04	1,614,699,891.05	1,127,469,592.27	200,000.00	1,327,469,592.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1,358,162.20	433,267.62	433,267.62	-19,761,134.33	77,886,728.27	264,426.95	264,426.95	5,890,530.0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33,555,497.84	35,173,615.29	35,173,615.29	463,511,485.30	794,874,803.98	22,463,073.96	22,463,073.96	-12,605,714.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66,729,160.	20,717,823.2	20,717,823.24	296,700,949.53	987,616,171.42	12,645,514.72	12,645,514.72	116,135,937.72

	05	4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641,968.57 5.68	14,903,449.84	14,903,449.84	348,732,207.95	641,181,848.73	13,225,691.80	13,225,691.80	29,262,097.7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年9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签订《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东合同》。协议约定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五公司”）增资5,389.9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龙建五公司64.9890%股权、交银投资持有龙建五公司17.5055%股权、中银投资持有龙建五公司17.5055%股权。龙建五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出资合计16,000.00万元出资（其中10,779.80万元计入龙建五公司实收资本）。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公司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五公司净资产金额之差额2,903,866.42元冲减资本公积；

②2020年9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签订《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东合同》。协议约定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一公司”）增资4,098.38万元（注册资本）。于2020年12月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龙建一公司64.9122%股权、交银投资持有龙建一公司17.5439%股权、中银投资持有龙建一公司17.5439%股权。龙建一公司本期收到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出资合计14,000.00万元出资（其中8,196.76万元计入龙建一公司实收资本）。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公司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一公司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一公司净资产金额之差额 7,725,698.63 元冲减资本公积；

③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签订《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东合同》。协议约定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四公司”）增资 5,647.885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龙建四公司 63.964%股权、交银投资持有龙建四公司 18.018%股权、中银投资持有龙建四公司 18.018%股权。龙建四公司本期收到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出资合计 20,000.00 万元出资（其中 11,295.77 万元计入龙建四公司实收资本）。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公司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四公司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龙建四公司净资产金额之差额-1,376,271.85 元冲减资本公积；

④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与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惠州设计院”）、哈尔滨达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尔滨达臻”）签订《关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惠州设计院、哈尔滨达臻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设计院”）增资合计 269.77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黑龙江设计院 65.00%股权、惠州设计院持有黑龙江设计院 20.00%股权（认缴）、哈尔滨达臻持有黑龙江设计院 15.00%股权。黑龙江设计院于本期收到惠州设计院、哈尔滨达臻首次实缴出资合计 1,061.81 万元（其中 237.29 万元计入黑龙江设计院实收资本）。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公司按原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黑龙江设计院净资产金额与增资后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黑龙江设计院净资产金额之差额-857,778.78 元冲减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中交龙建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中交龙建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6,671,663.59	259,134,015.00		283,573,041.71
非流动资产	184,116,694.62	1,036,720,705.77		439,598,172.77
资产合计	380,788,358.21	1,295,854,720.77		723,171,214.48
流动负债	159,697,475.21	193,692,660.77		601,303,051.21
非流动负债		335,834,060.00		
负债合计	159,697,475.21	529,526,720.77		601,303,051.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090,883.00	766,328,000.00		121,868,163.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60,77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60,77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客户回款、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达卡、蒙图等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境外项目以美元、达卡、蒙图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达卡、蒙图等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046,694.23	96,072,332.48
应收账款	78,114,762.66	454,665,136.40
其他应收款	9,633,886.14	10,170,954.59
应付账款	122,392,921.46	52,058,853.94
其他应付款	40,745,702.91	12,320,860.12
长期借款	32,624,499.73	35,459,281.8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0年12月31日金额合计为828,143.34万

元，均为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0,582,353.00	110,582,353.0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2,353.00	26,562,353.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582,353.00	110,582,353.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19,725.00	44.45	44.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其他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峰悦瑗瑛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泥		18,920,822.06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交易	6,661,287.62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筋	3,944,104.4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4,127.08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		45,340.71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塑钢窗	414,638.81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6,938,440.2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36,623,746.34	28,075,331.24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83,018.86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500,000.00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70,513.7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材料采购	463,887.0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材料采购	1,050,000.00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189,819.6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14,039.80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电费	1,188,727.63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费	3,750,000.00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材料采购	6,265,965.95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69,492.60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试验	1,106,052.08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635,560.00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1,434.74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面砖	2,351,058.17	
黑龙江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40,594.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603,936.8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090,362.76	1,817,011.4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177,675.5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		919,993.7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材料	1,702,504.57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462,126.05	1,129,474.83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运费	31,443.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151,702.6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栓钉		13,225.9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屋面采光带		49,376.8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墙体板		182,793.12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屋面板		330,265.0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4,710.00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73,205.5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98,091.74	200,917.43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64,532.7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运费	10,375.6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装载机	50,619.47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47,690.91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25,431.19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86.7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584.9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80.20	3,883.50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米	29,871.56	29,871.56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20,181.82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26,481.65	183,174.31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米		3,229.36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矿泉水		1,034.4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矿泉水		5,275.39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7,325.99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40,907.45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柴油	440,004.4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柴油	133,938.05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萝北分公司	柴油	287,176.99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矿泉水	796.4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柴油	457,351.20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租赁	759,521.6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水泥	1,163,602.37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552,272.44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	8,498,729.92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运费	2,990,531.58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63,682.67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35,366.24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934,081.67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	4,203,270.5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367,768.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1-01	2022-12-31	计量	48,481,505.82
黑河市峰悦瑗瑛旅游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9-09	2020-12-31	计量	48,155,835.7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01	2020-12-31	计量	1,126,635.95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1-04	2022-10-22	计量	869,973,471.81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3-12	2023-06-16	计量	1,571,336,590.11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05-01	2020-12-31	计量	3,003,423.85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7-20	2022-03-02	计量	6,921,234.96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11-19	2021-09-30	计量	178,123,631.02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养护分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06-25	2020-09-30	计量	1,439,449.54
黑龙江省广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0-10-10	2012-10-01	计量	150,284.2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07-10	2019-12-10	计量	169,811.32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97,384.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07,148.57	233,430.4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20,707.73	275,229.3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45,714.29	418,095.2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38,857.14	392,764.0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48,571.43	1,289,523.8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99,047.62	799,047.6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952.38	839,047.6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26,628.57	136,520.1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1,597.1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72,380.96	672,380.9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4,228.58	704,557.8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0,952.3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190,476.1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1.18	2023.11.1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08.04	2023.08.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06.24	2023.06.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04.22	2023.04.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01.14	2023.01.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11.06	2023.11.0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01.11	2023.01.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08	2023.04.0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02.21	2022.02.2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20	2023.11.1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04.16	2023.04.1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5.22	2023.05.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28	2023.04.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22	2023.11.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2.28	2023.02.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03	2023.09.02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04.09	2023.04.08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5.08	2023.05.07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6.16	2023.06.15	否
黑龙江省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30	2023.04.29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05.08	2023.05.07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12.07	2023.12.06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832,000.00	2021.09.11	2023.09.10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67,034.90	2021.09.11	2023.09.10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4.27	2023.04.26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30	2023.04.29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6.12	2023.06.11	否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1.04.09	2023.04.08	否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06.12	2023.06.11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11	2023.09.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4	2023.12.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2.03.04	2024.03.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01.27	2024.01.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03.25	2023.03.2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03.30	2023.03.29	否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21.12.31	2023.12.30	否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2021.02.28	2023.02.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104,094.08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631,744.7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276,324.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668,923.21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979.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59,935.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1,762.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975,400.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2030.06.21	2032.06.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113,000.00	2030.06.21	2032.06.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89,052.40	2030.06.21	2032.06.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053,634.30	2030.06.21	2032.06.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579,690.30	2030.06.21	2032.06.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667,142.00	2030.06.21	2032.06.20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8,702,400.00	2025.12.05	2027.12.0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980,000.00	2025.12.05	2027.12.0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610,213.00	2025.12.05	2027.12.04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558,801.23	2025.12.05	2027.12.04	否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609,377.00	2031.09.13	2033.09.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05.10	2021.05.0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20.05.15	2022.05.1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1.17	2021.01.1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02.07	2021.02.0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02	2021.11.01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0.05.02	2022.05.01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01.25	2021.01.2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7.24	2022.07.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01.19	2021.01.1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03.30	2021.03.2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07.20	2021.07.1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8.12	2024.08.11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08.28	2024.08.2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22.04.29	2024.04.2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05.18	2023.05.1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05.11	2023.05.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5,129.63	2021.08.11	2023.08.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9.30	2023.08.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21.04.27	2023.04.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2.06.10	2024.06.0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03.20	2026.03.19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34.01.31	2037.01.30	否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2028.09.30	2030.09.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2.10	2021.2.10	年利率 4.3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7.8	40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236,843.27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81,021.04		253,450.87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160,460.96		1,160,460.96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22,200.00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8.00		4,016,208.00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77,291.73		23,103,559.73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435,826.71		14,575,843.11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85,663.28		113,648,478.48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66,698.94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560.00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03,270.56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782,307.31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1,741.67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6,415.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284.28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500.00			
	合计	88,161,449.48		159,017,044.42	
	预付款项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876,742.56		6,655,573.42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5,793.1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814.78			
合计		7,033,557.34		10,721,366.56	
其他应收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款	合计	500,000.00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612,500.00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1,103.85	2,562.00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1,222,493.27	11,515,995.4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1,183.00	5,737,349.28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355.68	100,355.6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77,628.74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1,893,690.18	
	黑龙江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609,766.1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463,887.02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3,205.69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0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06,052.08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8,401.09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4,039.80	
	合计		23,415,558.22
合同负债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4,290,027.51	4,290,027.5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2,641.0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95.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4,865,693.8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780.8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0,726.25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7,726,010.8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706,089.26	
	合计		828,029,764.44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3,214.97	3,013,731.19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1,061.09	691,061.0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534,083.33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0,484.41	
合计		39,594,760.47	13,238,875.6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 年本公司承建国道北京至抚远公路佳木斯至桦川段改扩建工程 P2 合同段（以下简称“P2 合同段”），计划工期 23 个月，项目法人为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当年 7 月 8 日，在佳抚公路由西向东 248 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是由于杜丽娜驾驶宝骏牌汽车核定载客 7 人，实际乘坐 8 人，属超载，且车辆超速 260%-275%，行驶过程中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赵大威驾驶的宇通牌大客车相撞，后又与万振驾驶的东风小型客车相撞，赵大威驾驶车辆亦属超速行驶，经鉴定赵大威超速 360%-375%，事故造成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抢救无效死亡、宝骏客车乘客杜丽影医治无效死亡，双方车上人员多人受伤、三车受损的结果。2018 年 8 月 15 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经现场勘验，做出 230805120180000050 号《事故认定书》，认定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超载驾驶、超速驾驶、驶入对向车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大威、万振无责。因杜丽娜在事故中已死亡，故其亲属针对认定书提起复核，佳木斯交警支队经复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撤销该份认定书，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8]第 00003 号《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3 号事故认定》），认定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赵大威超速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据本公司及主办律师了解《003 号事故认定》做出后，赵大威至佳木斯市交警支队及黑龙江公安厅信访。时隔近一年后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佳木斯交警支队向事故处理大队下发《关于杜丽娜、赵大威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调查认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书内容为：“此案存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及道路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建议事故处理大队就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据、责任认定三个方面重新调查、取证及事故责任认定”。

2019 年 5 月 25 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遵照该《意见》要求，委托黑龙江骏博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作业区的道路设施及标志标线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鉴定”，骏博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鉴定意见》，最终鉴定意见为：“1. 事故发生路段未作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划分；2. 未设置渠化装置分割相对方车流；3. 距离标志、限速标志等标志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2019 年

7月18日，事故处理大队依据交警支队的《意见》及《鉴定意见》，撤销了《003号事故认定书》同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9]第00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8号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中确认：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因施工封闭半幅道路时，车辆需在对向车道通行的，道路施工单位应划分双向车辆的通行路线范围，并设置标志和反光隔离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如下：1、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2、龙建股份负此事故次要责任。3、赵大威、万振等（客车乘客）此事故无责任。《008号事故认定书》下达后，相关涉事主体相继向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811,186.45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36,156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63,768.83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9131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139561.11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41,868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799,279.4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39,784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1009,345.25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302,804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63474.94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0,674.94元、财产损失1,680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21784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9,336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6,128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320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4066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742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2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63,474.94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9,238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撤销（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目前尚未判决。本公司的代理律师依据目前的证据判断，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存在超载、遗漏无独立请求第三人等重大程序违法情况，请求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②2019年12月18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11年8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47,098,48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5月25日开庭。

2020年7月11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55,598,489元变更为人民币82,440,441元。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本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承担责任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③2020年12月31日，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27957555.1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21年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冻结、查封通知书，

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7957555.13 元；上述银行存款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④2019 年 2 月 9 日，董雪丽驾车与丈夫宋汉成、女儿宋佳迅、儿子宋承泽由甘南县返回莫旗，途经龙建股份施工的建兴路 A1 标段宝山乡长吉岗村巨十三屯路段处，与道路左侧沙堆相撞后侧翻，董雪丽受伤，宋汉成、宋佳迅、宋承泽死亡，交警部门未出具事故认定书。就赔偿问题，董雪丽提起诉讼，主张索赔共 20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 0225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给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 509,908.8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 0225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截至本报告日，本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龙建股份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公司承担 30% 的责任极不公平，公司在事故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故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17,686,026.06
1 年以内小计	1,417,686,026.06
1 至 2 年	619,770,984.90
2 至 3 年	353,546,095.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526,210.30
4 至 5 年	53,552,207.44
5 年以上	162,400,522.69
减：坏账准备	-69,504,354.14
合计	2,625,977,692.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2,916.29	0.76	20,382,916.29	100.00		20,382,916.29	0.78	20,382,916.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099,130.82	99.24	49,121,437.85	1.84	2,625,977,692.97	2,592,062,412.79	99.22	36,984,358.60	1.43	2,555,078,054.19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客户	301,025,533.91	11.17			301,025,533.91	588,926,915.50	22.54			588,926,915.50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1,764,036,706.24	65.44	23,853,072.75	1.35	1,740,183,633.49	1,267,931,187.14	48.53	14,060,183.60	1.11	1,253,871,003.54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437,216,676.56	16.22	13,272,168.64	3.04	423,944,507.92	627,599,552.58	24.02	13,573,984.08	2.16	614,025,568.50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172,820,214.11	6.41	11,996,196.46	6.94	160,824,017.65	107,604,757.57	4.12	9,350,190.92	8.69	98,254,566.65
合计	2,695,482,047.11	/	69,504,354.14	/	2,625,977,692.97	2,612,445,329.08	/	57,367,274.89	/	2,555,078,054.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67,986,518.73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33,039,015.18		
合计	301,025,53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6,180,603.43	4,530,903.05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6,046,846.94	4,160,468.48	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5,531,180.11	6,310,623.61	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3,846,426.70	1,753,857.07	4.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648,609.44	1,718,916.57	6.00
5 年以上	53,783,039.62	5,378,303.97	10.00
合计	1,764,036,706.24	23,853,07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614,753.71	1,163,073.77	0.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058,369.16	870,875.55	1.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672,989.98	1,010,189.70	3.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2,487,915.50	1,911,956.20	4.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4,903,598.00	1,494,215.88	6.00
5 年以上	45,479,050.21	6,821,857.54	15.00
合计	437,216,676.56	13,272,16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655,514.16	706,555.1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55,876,047.11	2,514,422.12	4.50
2年至3年(含3年)	1,411,203.67	84,672.22	6.00
3年至4年(含4年)	2,191,868.10	153,430.77	7.00
4年至5年(含5年)			15.00
5年以上	42,685,581.07	8,537,116.21	20.00
合计	172,820,214.11	11,996,19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2,916.29					20,382,91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84,358.60	12,137,079.25				49,121,437.85
合计	57,367,274.89	12,137,079.25				69,504,35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96,688,958.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838,216.0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2,242,066.95	2,979,162,895.95
合计	3,062,242,066.95	2,979,162,89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5,298,166.81

1 年以内小计	1,585,298,166.81
1 至 2 年	586,770,063.11
2 至 3 年	398,272,914.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8,679,391.29
4 至 5 年	75,599,342.42
5 年以上	123,505,535.05
减：坏账准备	5,883,345.82
合计	3,062,242,066.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2,512,412.08	134,774,440.22
备用金	3,880,892.13	9,755,693.32
往来款	2,931,711,168.45	2,840,264,078.44
职工借款	20,940.11	22,930.80
减：坏账准备	-5,883,345.82	-5,654,246.83
合计	3,062,242,066.95	2,979,162,895.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059,446.83		594,800.00	5,654,246.8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10,036.91		439,135.90	229,098.9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036.91		439,135.90	229,098.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49409.92		1,033,935.90	5,883,345.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800.00	439,135.90				1,033,93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9,446.83	-210,036.91				4,849,409.92
合计	5,654,246.83	229,098.99				5,883,345.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719,017.29	1年以内、1-2年	30.8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4,268,375.63	1年以内、1-4年	26.54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644,046.51	1年以内、1-5年	11.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095,183.86	1年以内、1-3年	7.43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717,819.78	1年以内、1-4年	3.18	
合计	/	2,430,444,443.07	/	79.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93,169,198.20		3,593,169,198.20	3,396,623,847.40		3,396,623,847.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1,518,118.00		441,518,118.00	137,088,884.00		137,088,884.00
合计	4,034,687,316.20		4,034,687,316.20	3,533,712,731.40		3,533,712,731.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097,465.17			172,097,465.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0,976,024.62			120,976,024.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13,162.75			50,013,162.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1,235,502.53			221,235,502.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0,102,926.16			210,102,926.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258.89			110,000,258.89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1,294,872.21			121,294,872.21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733,492.91			4,733,492.91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90,435.15			6,390,435.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82,522,395.95			82,522,395.95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000.00			197,750,000.00		
黑龙江省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300.00			10,198,300.00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59,417,200.00			59,417,200.00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 L. C	3,483,793.80			3,483,793.8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752,127.40			44,752,127.4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167,400,000.00			167,400,000.00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21,600.00		16,121,600.00	0.00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204,600,000.00	104,400.00		204,704,400.00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60,000.00			37,060,000.00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540,000.00			77,540,000.00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890,000.00	5,094,000.00		144,984,000.0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562,200.00			28,562,200.00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56,140,000.00			56,140,000.00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332,900.00			41,332,900.00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547,100.00			82,547,100.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10,600.80			10,600.8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21,500.00			24,021,500.00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617,500.00			355,617,500.00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78,000.00			24,278,000.00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47,475,701.63			47,475,701.63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20,800.00		14,020,800.00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447,750.80		76,447,750.80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396,623,847.40	212,666,950.80	16,121,600.00	3,593,169,198.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								30,500,000.00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60,770,000.00	146,977,66								207,747,66	

	.00	0.00								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6,318,884.0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小计	137,088,884.00	304,429,234.00								441,518,118.00	
合计	137,088,884.00	304,429,234.00								441,518,118.0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44,277,124.53	5,996,618,032.60	6,875,226,080.32	6,444,753,131.05
其他业务	30,708,738.91	22,159,305.63	3,879,165.66	2,810,593.31
合计	6,574,985,863.44	6,018,777,338.23	6,879,105,245.98	6,447,563,724.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2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7,020.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28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8,49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4,14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1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76,59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238.74	
合计	2,040,395.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2234	0.2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	0.2213	0.22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田玉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